标段编号： 2609-440310-04-01-62454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708409709E</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2000</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 2018 号粤海置地大厦 3801-3805</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8 年 5 月</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2973.82 平方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欧展鹏</td><td>联系方式</td><td>0755-25929613</td><td>企业属性</td><td>国有</td></tr>
<tr><td>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 colspan="3">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设备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1、董事长：无
2、股东名称：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264</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9709E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展鹏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2018号粤海置地大厦3801-38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9709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展鹏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2018号粤海置地大厦3801-38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80239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9709E
注册号:	4403011038822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2018号粤海置地大厦3801-3805
法定代表人:	欧展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05-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9709E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参股公司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0985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09709E

法　定　代　表　人：欧展鹏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2018号粤海置地大厦3801-3805

有　效　期：至2029年12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1880000X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联系电话：0755-2551632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凤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210621197902071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联系电话：0755-25516328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09709E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B区4、5楼

联系电话：0755-2592874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欧展鹏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03011983103121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B区4、5楼

联系电话：0755-259287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 区 粤海置地 大厦 （工业区） / 栋 38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2973.8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毛坯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共计 8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905.6 元（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零伍元陆角 ）。

3.2 租金支付时间：详见补充协议。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488010010179498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6 年起每 2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4 %，具体如下：

（1）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37905.6 元/月（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零伍元陆角）。

（2）自 2030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47421.82 元/月（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

（3）自 203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57318.70 元/月（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475811.2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8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当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本工程不得转让（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二、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并及时任命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5%/人/次】。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084097 09E，法定代表人：欧展鹏，440301198310312116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司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462	电力工程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1月8日	深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1849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	141	电力工程	2018年7月23日	2024年1月25日	深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91636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kV门前输变电工程	592	电力工程	2021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深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20920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304	电力工程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06月15日	深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	

									tail?id=2807277	
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344	电力工程	2022年2月22日	2023年12月11日	深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1848	

备注：1.类似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监理项目，优先提供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类别”按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监理业绩包括包含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等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文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承包范围（含工程投资）、合同金额、签订日期与签章页等关键页。

（2）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监理类合同。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 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4）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提供联合体业绩的，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或付款证明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80239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1849）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20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119072201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09119906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059	总投资（万元）	50647.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22】0011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裕安西路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11809119906	项目编号	4403011907220117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裕安西路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22】0011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7-07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2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50 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8059	总投资（万元）	50647.4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220千伏宝城变电站最终建设规模为4台24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本期建设2台，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及其它附属设备。 220千伏最终出线6回，本期出线4回，备用2回，新建电缆长度23.6千米，采用2500平方毫米截面电缆；新建架空线路长度6.8千米，采用2×630平方毫米截面架空线； 110千伏出线12回，本期出线6回，备用6回。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0.2千米，采用1200平方毫米截面电缆； 10千伏最终出线30回，本期建设20回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2年08月11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5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220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监理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220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0155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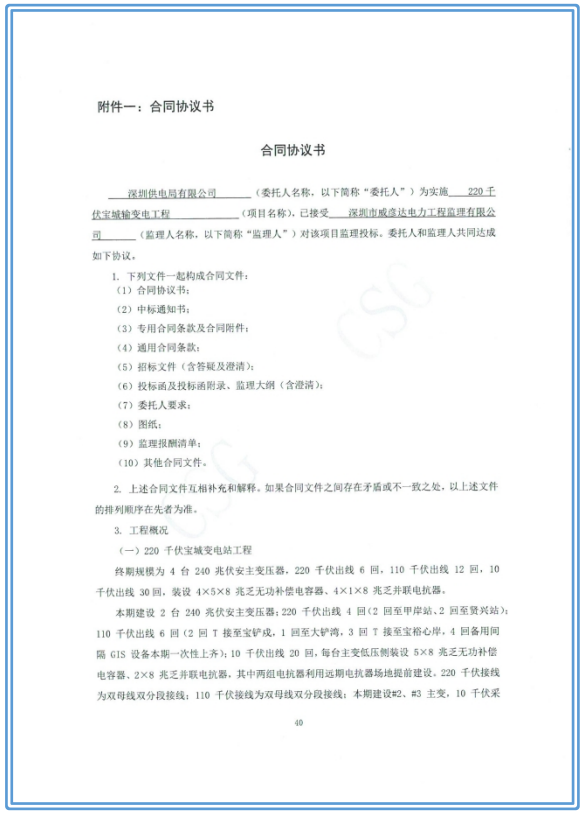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20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一）220千伏宝城变电站工程

终期规模为4台240兆伏安主变压器，220千伏出线6回，110千伏出线12回，10千伏出线30回，装设4×5×8兆乏无功补偿电容器、4×1×8兆乏并联电抗器。

本期建设2台240兆伏安主变压器；220千伏出线4回（2回至甲岸站、2回至贤兴站）；110千伏出线6回（2回T接至宝铲成，1回至大铲湾，3回T接至宝裕心岸，4回备用间隔GIS设备本期一次性上齐）；10千伏出线20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5×8兆乏无功补偿电容器、2×8兆乏并联电抗器，其中两组电抗器利用远期电抗器场地提前建设。220千伏接线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110千伏接线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本期建设#2、#3主变，10千伏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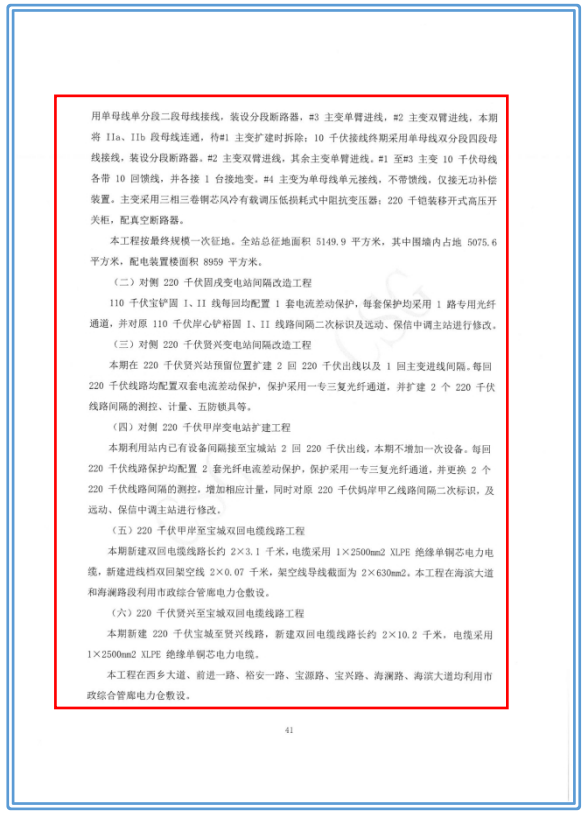

用单母线单分段二段母线接线，装设分段断路器，#3主变单臂进线，#2主变双臂进线，本期将IIa、IIb段母线连通，待#1主变扩建时拆除；10千伏接线终期采用单母线双分段四段母线接线，装设分段断路器。#2主变双臂进线，其余主变单臂进线。#1至#3主变10千伏母线各带10回馈线，并各接1台接地变。#4主变为单母线单元接线，不带馈线，仅接无功补偿装置。主变采用三相三卷铜芯风冷有载调压低损耗式中阻抗变压器；220千钽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配真空断路器。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征地面积5149.9平方米，其中围墙内占地5075.6平方米，配电装置楼面积8959平方米。

（二）对侧220千伏固戌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

110千伏宝铲固I、II线每回均配置1套电流差动保护，每套保护均采用1路专用光纤通道，并对原110千伏岸心铲裕固I、II线路间隔二次标识及远动、保信中调主站进行修改。

（三）对侧220千伏贤兴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

本期在220千伏贤兴站预留位置扩建2回220千伏出线以及1回主变进线间隔。每回220千伏线路均配置双套电流差动保护，保护采用一专三复光纤通道，并扩建2个220千伏线路间隔的测控、计量、五防锁具等。

（四）对侧220千伏甲岸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利用站内已有设备间隔接至宝城站2回220千伏出线，本期不增加一次设备。每回220千伏线路保护均配置2套光纤电流差动保护，保护采用一专三复光纤通道，并更换2个220千伏线路间隔的测控，增加相应计量，同时对原220千伏妈岸甲乙线路间隔二次标识，及远动、保信中调主站进行修改。

（五）220千伏甲岸至宝城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2×3.1千米，电缆采用1×2500mm2 XLPE绝缘单铜芯电力电缆，新建进线档双回架空线2×0.07千米，架空线导线截面为2×630mm2。本工程在海滨大道和海澜路段利用市政综合管廊电力仓敷设。

（六）220千伏贤兴至宝城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220千伏宝城至贤兴线路，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2×10.2千米。电缆采用1×2500mm2 XLPE绝缘单铜芯电力电缆。

本工程在西乡大道、前进一路、裕安一路、宝源路、宝兴路、海澜路、海滨大道均利用市政综合管廊电力仓敷设。

（七）110 千伏岸心铲裕线路解口进宝城站线路工程

解口 110 千伏岸心铲裕三回 T 接线路进宝成站，形成宝城-裕华-中心城-甲岸三回 T 接线路，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3×0.14 千伏；形成宝城至大铲湾一回、宝城-大铲湾-固成两回 T 接线路，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3×0.46 千伏；新建电缆电缆均采用 1×1200mm2 XLPE 绝缘单铜芯电力电缆。

（八）光纤通信工程

包括 220 千伏宝城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220 千伏贤兴至宝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220 千伏甲岸至宝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和 110 千伏岸心铲裕线路进宝城站管道光缆工程。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7.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440 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计划完成监理日期：2023 年 5 月 14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4619124.18 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6 %，投标下浮率 2 %），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后统含税价款。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姚文学，身份证号码：620104196408111315，注册号：62000274。

12.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以本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年 /__月 ___/__日签订。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16.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0755-88933333

监理人：深圳市成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9806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编号：** WYD-ZWB(24)-19

项目总监姓名	姚文学	拟变更项目总监姓名	林询丰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林询丰 为 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全面负责 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姚文学 不再担任该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4.8.12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4.8.12

本表一式 3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 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编号：** WYD-ZWB(24)-19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兹任命 林询丰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44026442 ）为我单位 220 千伏宝城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负责该标段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等方面监理业务；协调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确定监理项目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负责管理监理项目部。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4.8.12

本表一式 7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二、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220 千伏宝城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初设批准文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7222.9136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工程主要内容

建筑部分：主要建筑为一栋地上五层长方形框架结构配电装置楼，轴线长 72.75m，轴线宽 36.0m，警传室布置在配电装置楼内。配电装置楼长边按东西方向布置在站区中间。由于站区狭窄，配电装置楼西、南、北三面布置型混凝土道路（城市型），并拆除原有裕华站南侧围墙，利用裕华站站内道路及场地形成“U”形道路，主变前道路宽 4.5m，其余路宽 4.0m，转弯半径 9.0m。供设备运输及消防通道用，消防登高面布置于配电装置楼北侧。本站不单独设消防泵房和水池，利用相邻 110kV 裕华站内现状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并将其泵房内水泵更换、在泵房旁原有事故油池处加建一座消防水池。

电气部分：本期建设 240 兆伏安主变压器 2 台；220 千伏出线 4 回；110 千伏出线 6 回，10 千伏出线 20 回；每台主变 10 千伏侧安装 5 组 8 兆乏并联电容器。220kV 配电装置本、终期均采用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并设专用分段断路器。110kV 配电装置本、终期均采用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并设专用分段断路器。10kV 配电装置本期采用单母线分段三段母线接线，最终接线前 3 台主变为单母线双分段四段母线接线方式，#4 主变为单元接线。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10日

2、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9163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12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601079917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060.07	总投资（万元）	1031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备案【2018】000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光明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11601079917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128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光明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发改备案【2018】0007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6-11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0-0021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3060.07	总投资（万元）	1031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设3台6.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及其他附属设备；110千伏出线3回，T接至110千伏龙丽治展I、II线和110千伏龙丽治展线，新建电缆长度5.75千米；10千伏出线48回；配套光纤通信工程。本站按全户内变电站综合楼布置。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0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	2021年08月15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

合同编号：【09000020180104026G00053】

【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110千伏金龙输变电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监理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等工作，并通过2018年7月11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工程概况：

(一)变电工程

最终建设规模6.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3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3组5010千乏并联电容器组。本期按最终建设规模一次建成。

110千伏采用线变组接线，10千伏侧采用单母线分段四段母线接线，

主变采用三相双卷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千伏采用户内GIS成套设备，10千伏采用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设备。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征地面积0.3343公顷(5.01亩)，其中围墙内占地0.2967公顷。全站总建筑面积3020.80平方米，其中配电装置楼3020.80平方米。

(二)线路工程

1.单T接110千伏龙丽展线至金龙站单回电缆线路工程。

自本站至110千伏拓展变电站内110千伏龙丽展线GIS电缆T接筒，新建110千伏单回电缆线路，长度约1×3.25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800平方毫米。敷设方式有电缆综合沟、电缆排管和非开挖铺管。

2.双T接110千伏龙丽泊展I、II线至金龙站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自本站至110千伏龙丽泊展I、II线T6电缆终端塔，新建11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度约2×1.25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800平方毫米。敷设方式有电缆综合沟、电缆排管和非开挖铺管。

(三)配套通信工程

1.110千伏金龙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

配置2套STM-16 MSTP设备、1套智能型PCM设备、1套调度数据网接入层设备、1套综合数据网接入层设备及2套-48V/4×30A/300Ah通信电源。

2.110千伏金龙站至拓展站管道光缆。

沿本站至龙丽展线新建T接电缆线路敷设1条36芯管道光缆，形成本站至拓展站1条36芯光缆路由，新建光缆路径长度约为3.6千米。

3.110千伏金龙站至民治站管道光缆。

沿本站至110千伏民治站已建成的10千伏电缆沟敷设1条36芯管道光缆，形成本站至民治站1条36芯光缆路由，新建光缆路径长度约为2.25千米。

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作业环境管理（GS）工作

指引（2014年版）》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

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

1.1 以下文件应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报价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第1.1项所列文件优先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1.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投标下浮率2.0%）。

2.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3.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王措，身份证号码：510181196304066115，注册号：51002522）。

4.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6.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7.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8. 合同通知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通知必须发到以下的地址：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电力调度大楼

监理人：罗湖区深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4楼

9.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402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0755-88933871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4 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09709E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1401608

电话：0755-25928796

经办人：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已变更为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纳 税 识 别 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9166666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电　　话：0755-88933333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36148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金龙、服装城及中林输变电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3,77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基建部

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864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0755-88935612

招标人（盖章）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 千伏金龙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初设批准文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2764.2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一、土建部分：配电装置楼、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小间、事故油池和警传室等建筑物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空调均已施工完成；室外构筑物、站区给水、排水工程、电缆沟、照明、围墙与大门、道路、场地硬化、场地绿化等均已施工完成。 二、电气部分：本期新建 63MVA 主变压器 3 台，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3×16 回，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3×3×5000kvar，站用变压器 2 台，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 3 组。		
遗留问题： 无遗留问题。			
永久缺陷： 无永久缺陷。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3、220kV 门前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20920）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50915002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5091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28T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7992.5	总投资（万元）	3195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19)000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岭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509150026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岭社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19)0008号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9-09-26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28T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7992.5	总投资（万元）	31953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最终建设规模为4台24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本期建设2台，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220千伏最终出线8回，本期出线6回，备用2回。新建220kV双回架空线路长度分别为0.5km(至深圳)、0.3km(至清水河)、0.3km(至水贝),导线采用铝截面为2*630mm2的铝包钢芯铝绞线。110千伏最终出线14回，本期出线8回，备用6回。10千伏最终出线30回，本期建设20回。规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高峰负荷前。 项目总投资：31953.0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1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5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220kV 门前输变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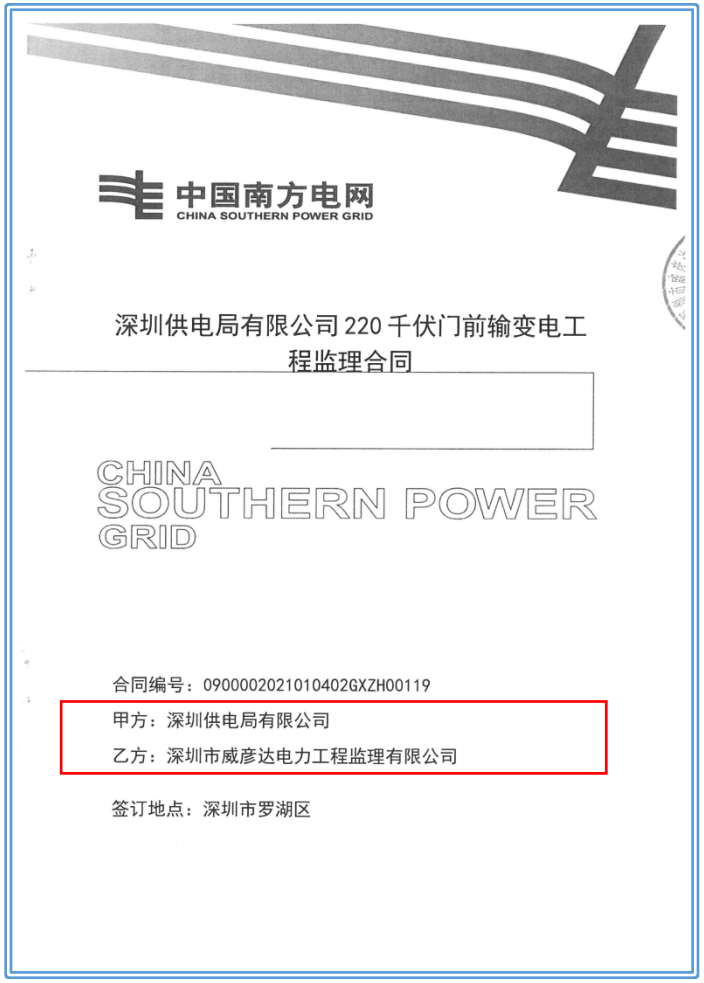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 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10104O2GXZH00119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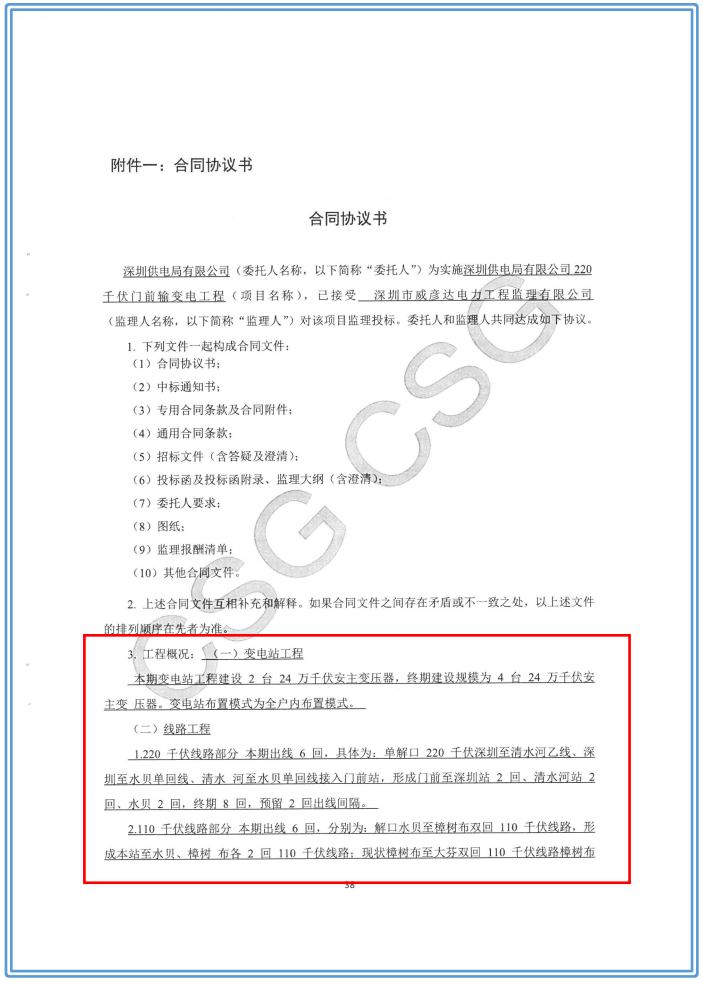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 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一）变电站工程

本期变电站工程建设 2 台 24 万千伏安主变压器，终期建设规模为 4 台 24 万千伏安主变 压器。变电站布置模式为全户内布置模式。

（二）线路工程

1.22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出线 6 回，具体为：单解口 220 千伏深圳至清水河乙线、深圳至水贝单回线、清水 河至水贝单回线接入门前站，形成门前至深圳站 2 回、清水河站 2 回、水贝 2 回，终期 8 回，预留 2 回出线间隔。

2.11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出线 6 回，分别为：解口水贝至樟树布双回 110 千伏线路，形成本站至水贝、樟树 布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现状樟树布至大芬双回 110 千伏线路樟树布

侧改接进本站，形成本 站至大芬 2 回 110 千伏线路（包含 10 千伏站外电缆沟引接工程，新建双电缆综合沟约 1 千 米，新建埋管约 300 米），终期 14 回，预留 8 回出线间隔。

3.1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 10 千伏出线 20 回，终期 30 回，本期增加建设电抗器 2 组，终期增加 4 组。

（三）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新增对侧 500 千伏深圳站、对侧 220 千伏清水河、水贝站、对侧 110 千伏樟树布站、水 贝站各对应 2 个间隔二次设备改造。

（四）通信工程

新建门前至深圳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7 千米；新建门前至清水河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3.8 千米；新建门前至水贝 1 根 48 芯光缆（220 千伏部分），长约 3.4 千米；新 建门前至樟树布 1 根 36 芯光缆，长约 3.5 千米；新建门前至水贝 1 根 36 芯光缆（110kV 线 路部分），长约 3.7 千米；新建门前至大芬 1 根 36 芯光缆，长约 3.3 千米。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 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 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 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 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 “零缺陷”投运。

7.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 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 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 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 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 要求。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452 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计划完成监理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916,506.76 元（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陆分，投标下浮率 1.9 %），含税，增值税税率 6%。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88933889 黄伟跃

监理人：深圳市城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8796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220千伏门前至水贝双回线路工程（电缆及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初设批准文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66,889,500.00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7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本工程为220kV门前至水贝线路工程中水贝变电站至下围岭终端站线路，电缆隧道北端与深水线电缆隧道B1井相接，南端至水贝变电站内新增A1井，本工程线路全长729.304m，顶管隧道采用DN3500混凝土管节，其中A3-B1段41.918m(原为矿山法已变更为岩石顶管法)，其余分两段顶管施工，A2井为顶管始发井，A1、A3为顶管接收井，其中A2-A1段全长389.815m，A2-A3段全长268.871m。

土建部分：本工程线路全长729.304m，顶管隧道采用DN3500混凝土管节，其中A3-B1段41.918m(原为矿山法已变更为岩石顶管法)，其余分两段顶管施工，A2井为顶管始发井，A1、A3为顶管接收井，其中A2-A1段全长389.815m，A2-A3段全长268.871m。

电气部分：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2×2.56km，单相电缆长2.68km，电缆截面为2500mm²，分别为：清水线和深水丙线。两回全线分别设置4段电缆，3个中间接头和2个终端接头，分别为：布心电缆终端场、#1中间接头、#2中间接头、#3中间接头、水贝站GIS终端。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	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	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	负责人： 2022年6月8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220千伏门前至水贝线路工程（架空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初设批准文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285.73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1、220千伏水贝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扩建2回220kV电缆出线间隔。

2、500千伏深圳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在500kV深圳站原屏更换原深清甲线的线路保护屏。

3、220千伏清水河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在220kV清水河站原屏更换原深清甲线的线路保护屏。

4、220千伏门前至水贝线路工程（架空部分）：新建杆塔基础3基；新建杆塔3基；新建杆塔接地装置3基；新建架空线路长0.687km，其中双回架空线长0.443km，单回架空线长0.244km。导线采用2×JL/LB1A-630/45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JLB40-150铝包钢绞线；拆除深清甲线单回导线2×LGJX-630/55和一根地线LGJX-95/55，线路长度为0.244km。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输 变 电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及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含保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公交总站旁
建 设 单 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km	9549.76㎡
设 计 单 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 / 层数	钢-混凝土结构结合/4层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549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10.24	竣工日期	2024.04.25
验收日期	2024.04.25	合同造价	7442.13009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 土建部分： 本工程变电站红线内面积7991.67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7882.16平方米。变电站总建筑面积9549.7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含一座配电装置楼、一座消防水池。 电气部分： 240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5组8兆乏并联电容器。220千伏出线6回，220千伏共20个间隔。110千伏共26个间隔（其中20个备用），10千伏共2段母线，每段馈线16回，共32回；110千伏采用双母线双分段接线，设双母联断路器和双分段断路器； **220kV深圳至门前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0.449 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2基。拆除深清线22#至24#段双回线路0.38km，拆除双回路耐张塔 2 基。 安装视频监控2套。更换72芯光缆（门前站构架至220千伏深水甲乙线#22塔）。 **220kV门前至清水河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2×0.26km，更换原线路导地线 2×0.332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3基。 安装视频监控3套。更换72芯光缆（门前站构架至220千伏清门甲乙线#8塔）。 **220kV门前至水贝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2×0.252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2基。 安装视频监控2套。更换72芯光缆（布心电缆终端场到门前构架）。 **对侧保护改造工程：** 1、对侧220千伏新水贝站、220千伏清水河站、500千伏深圳站3个变电站6个间隔线路的设备标签及挂牌更换、电缆光缆挂牌更换、母差安稳等相关回路名称更换、后台修改调试，四遥联调等。（对侧站6个间隔保护改造的保护改造装置更换已变更取消）		
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及配套220千伏线路（含保护改造工程）工程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变电管理所等各部门验收合格，无影响送电投运的缺陷问题，同意启动送电投运。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4、110kV 罗山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7277）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11260003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地址：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1-25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主变规模：远期规模3 ×63MVA 主变， 本期规模 3 ×63MVA主变。 2. 出线规模： 本期规模3 × 63MVA 主变。 (1) 110kV 出线规模：远期 5 回：本期 3 回， 至远丰站 2 回、 金融站 I 回。 (2) 10kV 出线规模：远期 48 回， 本期 48 回。 3. 无功补偿： 由于主变考虑采用高阻抗变压器， 每台主变配置并联电容器组 3 ×5Mvar ，本期需装设 3× (3 ×5) Mvar， 采用自动分组投切开关。 有变更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3年01月17日 有变更	计划竣工	2024年06月15日 有变更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A

110kV 罗山输变电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0470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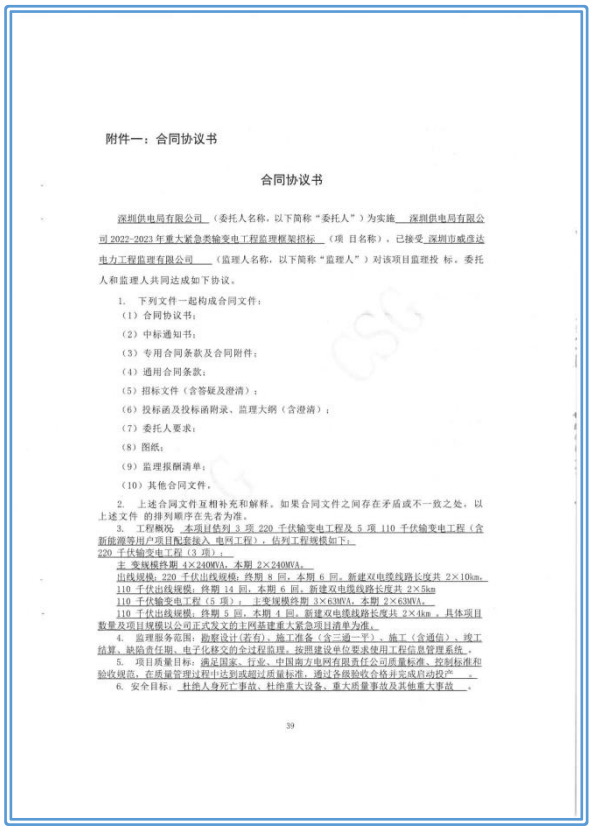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招标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 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估列 3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 5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含新能源等用户项目配套接入 电网工程），估列工程规模如下：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3 项）：
主 变规模终期 4×240MVA，本期 2×240MVA。
出线规模：220 千伏出线规模：终期 8 回，本期 6 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 2×10km。
110 千伏出线规模：终期 14 回，本期 6 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 2×5km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5 项）： 主变规模终期 3×63MVA，本期 2×63MVA。
110 千伏出线规模：终期 5 回，本期 4 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 2×4km ，具体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以公司正式发文的主网基建重大紧急项目清单为准。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

6.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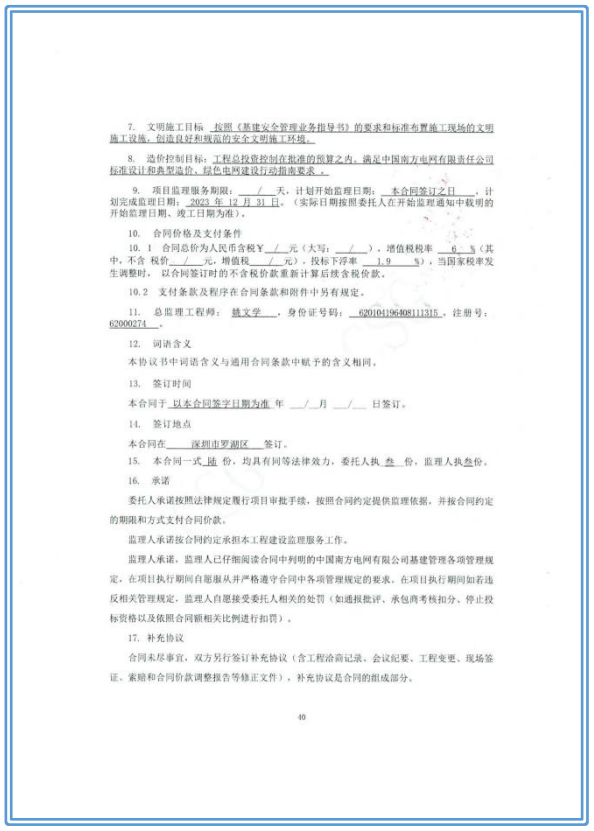

7.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___/___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完成监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___/___元（大写：___/___），增值税税率 6 %（其中，不含 税价___/___元，增值税___/___元）。投标下浮率 1.9 %），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 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后续含税价款。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 姚文学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6408111315 ，注册号： 62000274 。

12.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以本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年 ___/___月 ___/___ 日签订。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叁份。

16.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独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0755-88933711 李志航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9806

4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子合同-110 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1412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翁太波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570878787

电 话：0755-88933485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B 区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民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021119201302239

项目联系人：范俊荣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B 区 4,5 楼

手 机：13926563816

电 话：0755-25928796

电子信箱：/

3

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0755-88933711 李志航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9806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子合同-110 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1412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翁太波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570878787

电 话：0755-88933485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B 区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民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021119201302239

项目联系人：范俊荣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B 区 4,5 楼

手 机：13926563816

电 话：0755-25928796

电子信箱：/

过程监理 】

4、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40,311.41】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其中税率为【 6 】%。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5】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计算金额。】

5、其他：【各单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概算金额（元）	预估监理费（元）
1	110kV 罗山变电站工程	564272.19	553551.02
2	110kV 罗山站对侧 110kV 金融站扩建工程	30475.01	29895.98
3	110kV 罗山站对侧 220kV 远丰站扩建工程	25991.01	25497.18
4	110kV 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1526254.02	1497255.19
5	110kV 罗山至金融单回电缆线路工程	941349.51	923463.87
6	110kV 罗山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	10854.40	10648.17
	合计：	3099196.14	3040311.41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5

乙方（盖章）：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5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22】0004号	初设批准文号	深供电工程(2022)72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9010.27		
开工日期	2023.1.17	竣工日期	2024.6.15

110kV罗山变电站工程（电气安装）：变电站终期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出线5回本期建设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3回（至220千伏远丰站2回、110千伏金融站1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3组5兆乏并联电容器。

110kV罗山至金融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融胥线）1×3.68km，电缆铜导体标称截面800mm²，（1）土建工程：从110kV金融站出线后穿越变电站围墙至D37，D36-D37通过新建拖拉管穿越惠华路至北侧人行道，D31-D36利用嘉湖路原有电缆沟及埋管向北敷设至平大路，D25-D31利用原有电缆沟沿平大路向东敷设，D15-D24沿平大路改造10kV沟为综合沟及埋管向东敷设，D14-D15通过新建拖拉管穿越新厦大道向东敷设，D3-D15沿平大路改造10kV沟为综合沟（D3-D7为双综合沟）向东敷设，D7-D9及D10-D11+1为新建综合沟敷设（备用沟），通过利用远胥Ⅰ、Ⅱ线新建拖拉管穿越平大路至产业园内部道路进入罗山站，电缆进站后接入对应间隔。（2）电气工程：电缆型号FY-YJLW03-Z-64/110kV-800mm²，从110kV金融站至110kV胥枫站敷设单回110kV电缆3.779km，电缆中间头制作15套，GIS电缆终端头制作6套，直接接地箱安装4套，交叉互联接地箱安装4套。（3）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工程：平大路迁改φ200供水管线1根、嘉湖路迁改φ400供水管线1根、平大路迁改200×100通信管块、平大路备用沟段的乔木迁移及栽植（含绿植恢复）。

110kV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新建2回电缆线路：远胥Ⅰ线电缆路径长1×1.83km，远胥Ⅱ线电缆路径长1×1.85km，电缆铜导体标称截面1200mm²。（1）土建工程：从220kV远丰站出线间隔引下后，经站内夹层向南出线后，穿过现状绿地至平大路北侧绿化带，新建水平顶管（A9-A10）穿越平大路至路南侧人行道，向西沿平大路敷设至罗山站附近，再新建拖拉管过平大路至产业园内部道路，沿内部道路敷设至110kV胥枫站，电缆进站后接入对应间隔。（2）电气工程：电缆型号FY-YJLW03-Z-64/110kV-1200mm²，从220kV远丰站至110kV胥枫站敷设双回110kV电缆11.64km，电缆中间头制作12套，GIS电缆终端头制作12套，直接接地箱安装4套，交叉互联接地箱安装4套。（3）水平顶管工程：新建A9、A10两座矩形顶管井，净空尺寸分别为8m×5m、5m×5m（长×宽），基坑采用L型锁口圈梁加锚喷支护的结构形式。水平顶管施工采用规格为1650mm×2500mm的商用顶管专用管，路径长度54m。（4）市政管线改迁工程：平大路迁改φ200供水管线1根及迁改200×100通信管块。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5、110 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01848）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12002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906269902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020.8	总投资（万元）	1743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20】00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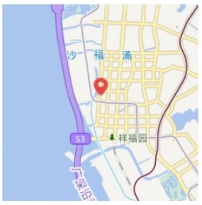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二路西侧桥河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61906269902	项目编号	4403061907120025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二路西侧桥河路西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20】0019 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1-25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0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02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3020.8	总投资（万元）	1743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终期建设3台6.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本期一次建成，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及其它附属设备；110千伏出线终期4回，本期3回；新建电缆线路长度19千米；10千伏出线终期48回，本期一次上齐。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2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6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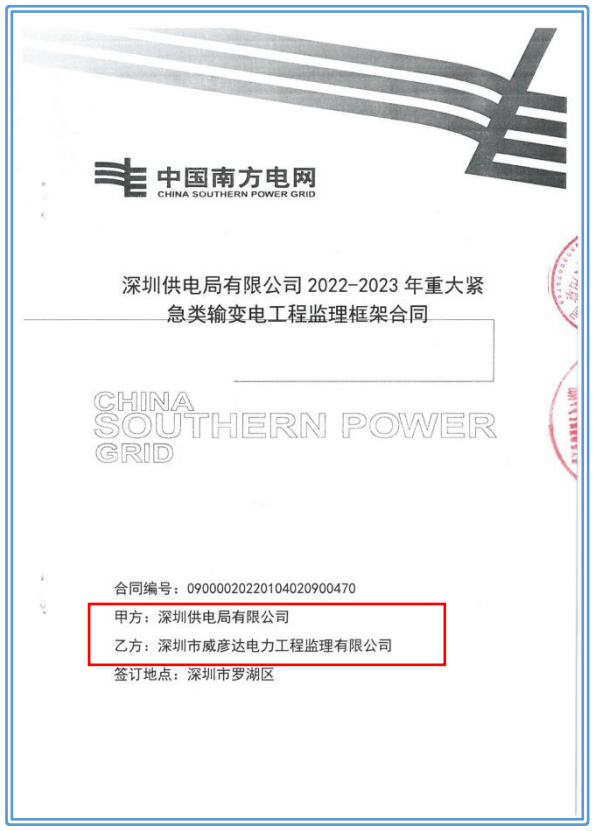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2023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0470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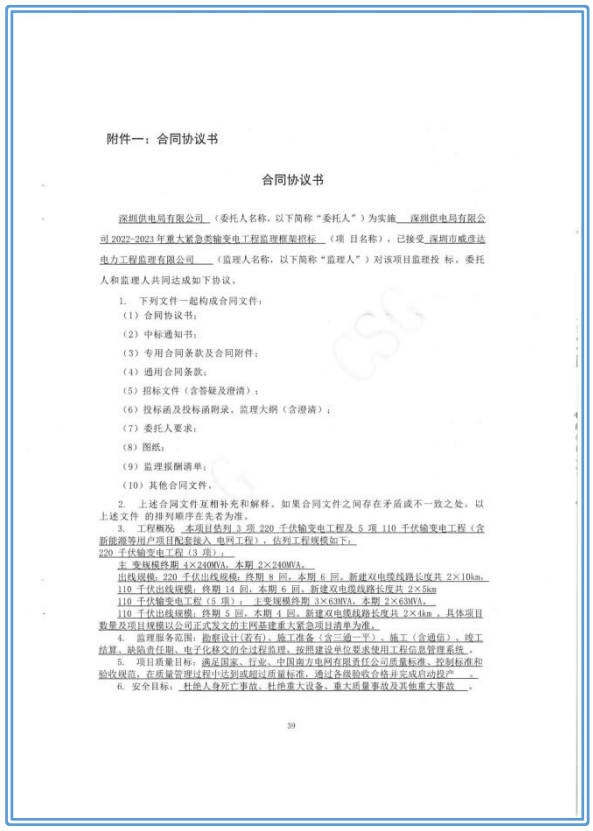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2023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招标（项 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 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估列3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5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含新能源等用户项目配套接入电网工程），估列工程规模如下：
220千伏输变电工程（3项）：
主变规模终期4×240MVA，本期2×240MVA。
出线规模：220千伏出线规模：终期8回，本期6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2×10km。
110千伏出线规模：终期14回，本期6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2×5km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5项）：主变规模终期3×63MVA，本期2×63MVA。
110千伏出线规模：终期5回，本期4回，新建双电缆线路长度共2×4km，具体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以公司正式发文的主网基建重大紧急项目清单为准。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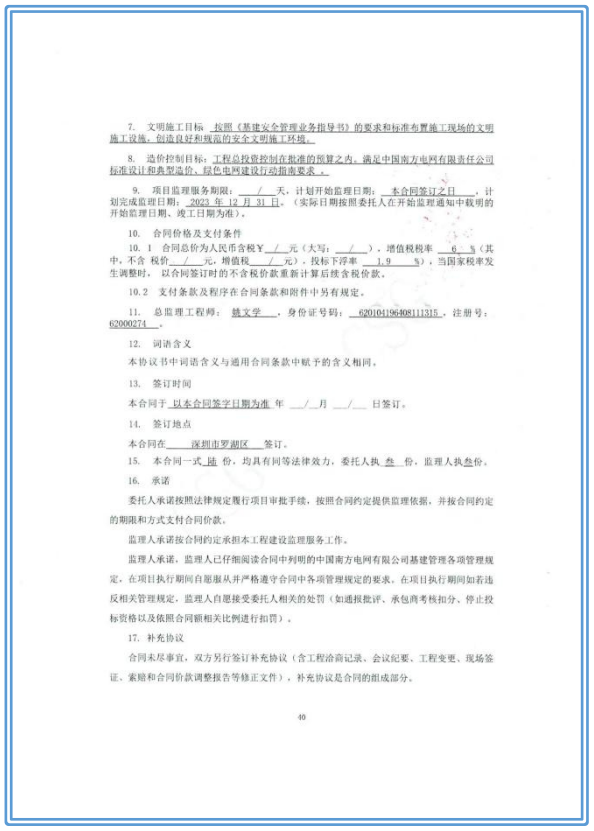

7.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__/__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计划完成监理日期：2023年12月3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税率 6 %（其中，不含 税价__/__元，增值税__/__元）。投标下浮率 1.9 %），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 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后续含税价款。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 姚文学，身份证号码：620104196408111315，注册号：62000274。

12.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以本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叁份。

16.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0168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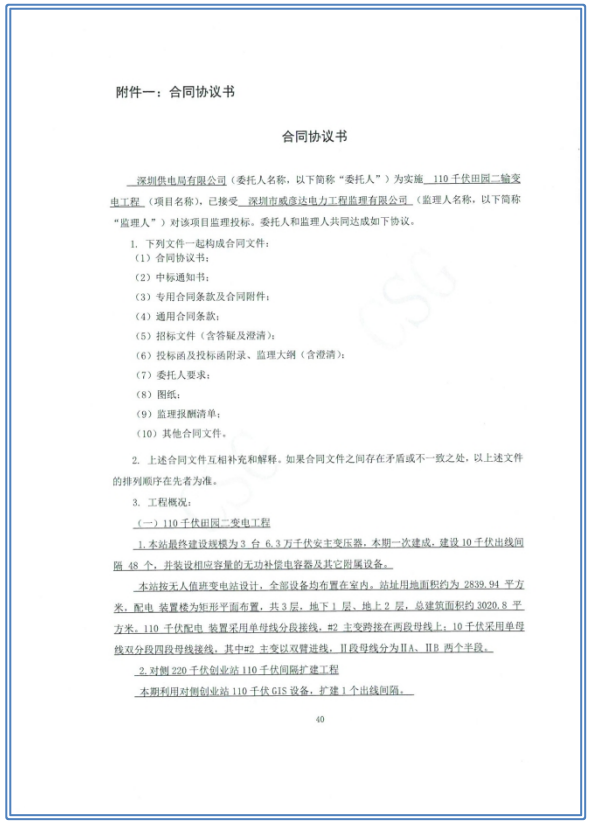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110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一）110千伏田园二变电工程

1.本站最终建设规模为3台 6.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本期一次建成，建设10千伏出线间隔 48 个，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及其它附属设备。

本站按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全部设备均布置在室内。站址用地面积约为 2839.94 平方米，配电 装置楼为矩形平面布置，共3层，地下1层，地上2层，总建筑面积约 3020.8 平方米。110 千伏配电 装置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 主变跨接在两段母线上；10千伏采用单母线双分段四段母线接线，其中#2 主变以双臂进线，Ⅱ段母线分为ⅡA、ⅡB 两个半段。

2.对侧220千伏创业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利用对侧创业站110千伏GIS设备，扩建1个出线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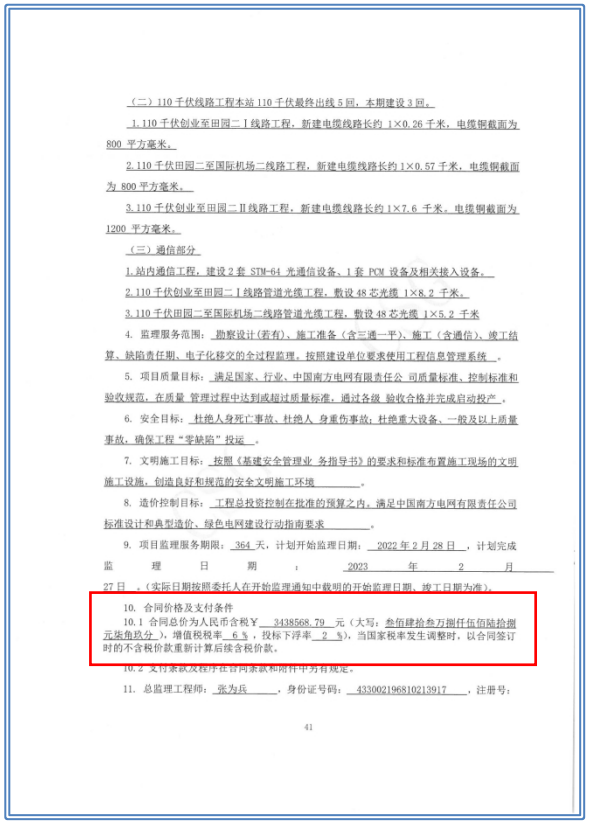

（二）110千伏线路工程本站110千伏最终出线5回，本期建设3回。

1.110千伏创业至田园二Ⅰ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0.26 千米，电缆铜截面为800 平方毫米。

2.110千伏田园二至国际机场二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长约1×0.57千米，电缆铜截面为 800平方毫米。

3.110千伏创业至田园二Ⅱ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长约1×7.6 千米。电缆铜截面为1200 平方毫米。

（三）通信部分

1.站内通信工程，建设2套 STM-64 光通信设备、1套 PCM 设备及相关接入设备。

2.110千伏创业至田园二Ⅰ线路管道光缆工程，敷设48芯光缆 1×8.2 千米。

3.110千伏田园二至国际机场二线路管道光缆工程，敷设48芯光缆 1×5.2 千米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 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 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

6.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 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

7.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 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

8. 造价控制目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364 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计划完成监 理 日 期 ： 2023 年 2 月 27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3438568.79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 6 %，投标下浮率 2 %），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后续含税价款。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 张为兵 ，身份证号码： 433002196810213917 ，注册号：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0755-88933255 高智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9806

表 A.0.1-1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

工程名称：110 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编号：WYD-ZWB(22)-09

原项目总监姓名	张为兵	拟变更项目总监姓名	姚文学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姚文学 为 110 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全面负责 110 千伏田园二输变电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张为兵 不再担任该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2.2.25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2.2.25

本表一式 3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核准（2020）0019 号	初设批准文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29957660.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110 千伏田园二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4223.64 平方米，红线内面积 2839.94 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 2774.90 平方米。变电站总建筑面积 3020.80 平方米（其中包含包含配电装置楼、消防水池及水泵房、事故油池、消防小室及砂池、雨淋阀室、化粪池、沉沙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场地给水、排水系统、电缆沟、主变基础、站内道路、场地平整、围墙及大门等）。

本期建设 63 兆伏安主变压器 3 台；110 千伏出线 3 回；10 千伏出线 48 回；每台主变 10 千伏侧安装 3 组 5 兆伏安并联电容器。110 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 主变跨接在两段母线上；10 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四段母线接线，#2 主变双臂进线。主变采用三相双绕组、 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 千伏采用户内 GIS 组合电器。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姓名	刘岳东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昆明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15372	
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220kV 门前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为 220 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包含土建与	电力工程	592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	总监理工程师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	

		电气部分：土建方面，变电站红线内面积7991.67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788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49.76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含一座配电装置楼、一座消防水池；电气方面，配置240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及对应无功补偿电容器，同步建设220千伏、110千伏、10千伏出线间隔并采用相应接线方式。同时开展多条220kV线路的新建、拆除作业，配套完成架空线路敷设、杆塔建设、视频监控安装、光缆更换等工作，另完成对					0755-88933333			/detail?id=4020920	

		侧220千伏新水贝站、220千伏清水河站、500千伏深湖站共3个变电站相关间隔的设备、标牌改造及四遥联调等作业。									
2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为含110kV罗山变电站及配套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变电站远期规划3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本期建设1台，同步配置110千伏、10千伏、220千伏出线及并联电容器；配套完成罗山至金航单回、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的土建敷设、电气安装、通信配套，以及市政水管迁改、顶管等作业。	电力工程	304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06月15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深圳	总监理工程师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7277	

3	110千伏思明变电站工程	本项目为110kV思明变电站工程：土建方面，变电站总用地面积0.2862公顷，红线内面积0.2552公顷，围墙内占地面积22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81.98平方米；电气方面，本期建设63兆伏安主变压器3台，配置110千伏出线4回远期5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装设2组5兆乏并联电容器与1组5兆乏并联电抗器，1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四段母线接线，主变采用三相两卷自	电力工程	835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2月1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0755-88933333	深圳	总监理工程师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85676	

		冷调压变压器，110千伏采用户内GIS设备，10千伏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注：1.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类似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监理项目，优先提供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类别”按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总监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等业绩时必须是拟派项目总监担任本项目项目总监职位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截图，提供**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截图或截图**未全面反映前述信息**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总监名字等关键信息）；

（3）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总监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总监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刘岳东证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岳东　　社保电脑号：617719846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61111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7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486.36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5	10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486.36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5	11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486.36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5	12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486.36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1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2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3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4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5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6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727	1783.63	594.54	1	29727	148.64	29727	118.91	29727	237.82	59.45
2026	07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9	1956.54	652.18	1	32609	163.05	32609	130.44	32609	260.87	65.22
2026	08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9	1956.54	652.18	1	32609	163.05	32609	130.44	32609	260.87	65.22
2026	09	26174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9	1956.54	652.18	1	32609	163.05	32609	130.44	32609	260.87	65.22
合计				57301.92	28650.96			22516.84	7901.94			1975.55		1580.12		3160.81	79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5c094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1746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岳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4401537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4月19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岳东

签名日期：2026.6.15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岳东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 册 号：10674520120500309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岳东

身份证号：432501197611114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80239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220kV 门前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20920）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50915002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5091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28T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7992.5	总投资（万元）	3195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19)000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岭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509150026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岭社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19)0008号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9-09-26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28T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7992.5	总投资（万元）	31953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最终建设规模为4台24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本期建设2台，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220千伏最终出线8回，本期出线6回，备用2回。新建220kV双回架空线路长度分别为0.5km(至深圳)、0.3km(至清水河)、0.3km(至水贝),导线采用铝截面为2*630mm2的铝包钢芯铝绞线。110千伏最终出线14回，本期出线8回，备用6回。10千伏最终出线30回，本期建设20回。规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高峰负荷前。 项目总投资：31953.0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1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5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101040 2GXZH00119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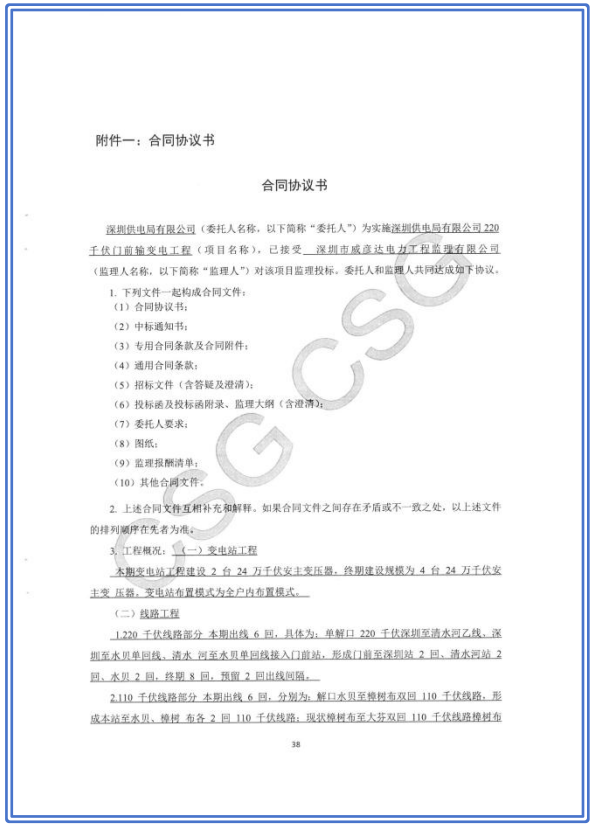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一）变电站工程

本期变电站工程建设 2 台 24 万千伏安主变压器，终期建设规模为 4 台 24 万千伏安主变 压器，变电站布置模式为全户内布置模式。

（二）线路工程

1.22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出线 6 回，具体为：单解口 220 千伏深圳至清水河乙线，深圳至水贝单回线、清水 河至水贝单回线接入门前站，形成门前至深圳站 2 回、清水河站 2 回、水贝 2 回，终期 8 回，预留 2 回出线间隔。

2.11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出线 6 回，分别为：解口水贝至樟树布双回 110 千伏线路，形成本站至水贝、樟树 布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现状樟树布至大芬双回 110 千伏线路樟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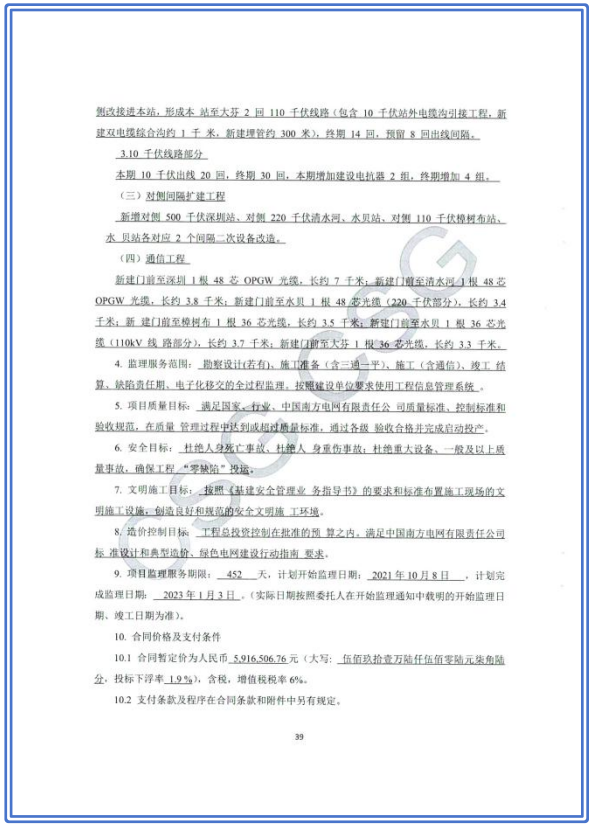

侧改接进本站，形成本 站至大芬 2 回 110 千伏线路（包含 10 千伏站外电缆沟引接工程，新建双电缆综合沟约 1 千 米，新建埋管约 300 米），终期 14 回，预留 8 回出线间隔。

3.10 千伏线路部分

本期 10 千伏出线 20 回，终期 30 回，本期增加建设电抗器 2 组，终期增加 4 组。

（三）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新增对侧 500 千伏深圳站、对侧 220 千伏清水河、水贝站、对侧 110 千伏樟树布站、水 贝站各对应 2 个间隔二次设备改造。

（四）通信工程

新建门前至深圳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7 千米；新建门前至清水河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3.8 千米；新建门前至水贝 1 根 48 芯光缆（220 千伏部分），长约 3.4 千米；新 建门前至樟树布 1 根 36 芯光缆，长约 3.5 千米；新建门前至水贝 1 根 36 芯光缆（110kV 线 路部分），长约 3.7 千米；新建门前至大芬 1 根 36 芯光缆，长约 3.3 千米。

4. 监理服务范围： 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 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

5. 项目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 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 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 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 “零缺陷”投运。

7.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 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 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 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 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 要求。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452 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计划完成监理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916,506.76 元（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陆分，投标下浮率 1.9 %），含税，增值税税率 6%。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电话：88933889 黄伟跃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电话：0755-25928796

CSG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号：0002200000079073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 千伏石壁龙输变电工程等四项监理招标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98.10%

大写(包干率)：佰分之玖拾捌點壹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基建部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718695837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转 2 再转 0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220 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编号：WYD-ZWB(23)-03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兹任命 刘岳东（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5372）为我单位 220 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负责该标段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等方面监理业务；协调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确定监理项目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负责管理监理项目部。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本表一式 4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输 变 电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220 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及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含保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公交总站旁
建 设 单 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 km	9549.76m^2
设 计 单 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 / 层数	钢-混凝土结构结合/4 层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549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10.24	竣工日期	2024.04.25
验收日期	2024.04.25	合同造价	7442.130090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220 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 土建部分： 本工程变电站红线内面积 7991.67 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 7882.16 平方米。变电站总建筑面积 9549.7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含一座配电装置楼、一座消防水池。 电气部分： 240 兆伏安主变压器 2 台，每台主变 10 千伏侧安装 5 组 8 兆乏并联电容器。220 千伏出线 6 回，220 千伏共 20 个间隔。110 千伏共 26 个间隔（其中 20 个备用），10 千伏共 2 段母线，每段馈线 16 回，共 32 回；110 千伏采用双母线双分段接线，设双母联断路器和双分段断路器； **220kV 深圳至门前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0.449 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拆除深清线 22#至 24#段双回线路 0.38km，拆除双回路耐张塔 2 基。 安装视频监控 2 套。更换 72 芯光缆（门前站构架至 220 千伏深水甲乙线#22 塔）。 **220kV 门前至清水河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0.26km，更换原线路导地线 2×0.332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3 基。 安装视频监控 3 套。更换 72 芯光缆（门前站构架至 220 千伏清门甲乙线#8 塔）。 **220kV 门前至水贝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0.252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 安装视频监控 2 套。更换 72 芯光缆（布心电缆终端场到门前构架）。 **对侧保护改造工程：** 1、对侧 220 千伏新水贝站、220 千伏清水河站、500 千伏深圳站 3 个变电站 6 个间隔线路的设备标签及挂牌更换、电缆光缆挂牌更换、母差安稳等相关回路名称更换、后台修改调试，四遥联调等。（对侧站 6 个间隔保护改造的保护改造装置更换已变更取消）		
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220 千伏门前变电站及配套 220 千伏线路（含保护改造工程）工程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变电管理所等各部门验收合格，无影响送电投运的缺陷问题，同意启动送电投运。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24年 4月 26日

220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获得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度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中国南方电网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220千伏门前变电站工程”被评为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度优质工程奖。

项目负责人：刘岳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110kV 罗山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7277）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11260003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地址：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1-25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主变规模：远期规模3 ×63MVA 主变，本期规模 3 ×63MVA主变。2. 出线规模：本期规模3 × 63MVA 主变。（1）110kV 出线规模：远期 5 回：本期 3 回，至远丰站 2 回、金融站 I 回。（2）10kV 出线规模：远期 48 回，本期 48 回。3. 无功补偿：由于主变考虑采用高阻抗变压器，每台主变配置并联电容器组 3 ×5Mvar，本期需装设 3×（3 ×5）Mvar，采用自动分组投切开关。 有变更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3年01月17日 有变更	计划竣工	2024年06月15日 有变更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A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2023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子合同-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20104020901412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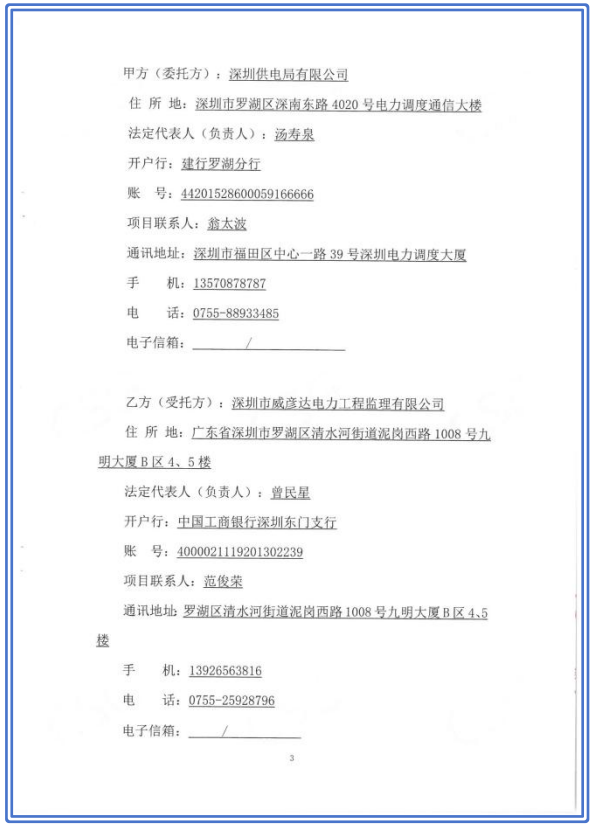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翁太波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570878787

电　话：0755-88933485

电子信箱：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B区4、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民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021119201302239

项目联系人：范俊荣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B区4、5楼

手　机：13926563816

电　话：0755-25928796

电子信箱：____/_____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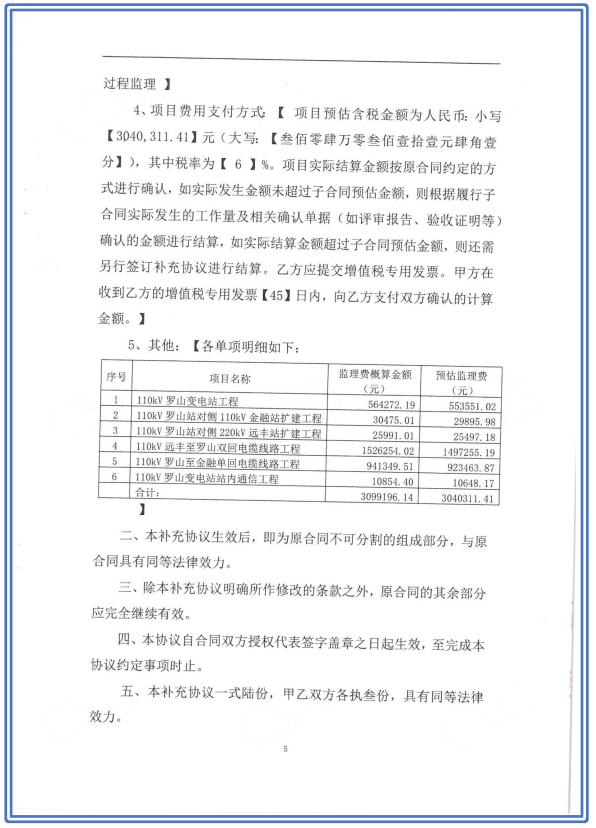

过程监理 】

4、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40,311.41】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其中税率为【 6 】%。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5】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计算金额。】

5、其他：【各单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概算金额（元）	预估监理费（元）
1	110kV罗山变电站工程	564272.19	553551.02
2	110kV罗山站对侧110kV金融站扩建工程	30475.01	29895.98
3	110kV罗山站对侧220kV远丰站扩建工程	25991.01	25497.18
4	110kV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1526254.02	1497255.19
5	110kV罗山至金融单回电缆线路工程	941349.51	923463.87
6	110kV罗山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	10854.40	10648.17
	合计：	3099196.14	3040311.41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过程监理 】

4、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40,311.41】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其中税率为【 6 】%。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5】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计算金额。】

5、其他：【各单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概算金额（元）	预估监理费（元）
1	110kV 罗山变电站工程	564272.19	553551.02
2	110kV 罗山站对侧 110kV 金融站扩建工程	30475.01	29895.98
3	110kV 罗山站对侧 220kV 远丰站扩建工程	25991.01	25497.18
4	110kV 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1526254.02	1497255.19
5	110kV 罗山至金融单回电缆线路工程	941349.51	923463.87
6	110kV 罗山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	10854.40	10648.17
	合计：	3099196.14	3040311.41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5

乙方（盖章）：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87221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招标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98.1%

大写(包干率)：佰分之玖拾捌點壹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工程部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3798497588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转 2 再转 0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核准【2022】0004号	初设批准文号	深供电工程(2022)72号
合同承包价（万元）	9010.27		
开工日期	2023.1.17	竣工日期	2024.6.15

110kV罗山变电站工程（电气安装）：变电站终期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出线5回本期建设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3回(至220千伏远丰站2回、110千伏金融站1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3组5兆乏并联电容器。

110kV罗山至金融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融胥线）1×3.68km，电缆铜导体标称截面800mm²。(1)土建工程：从110kV金融站出线后穿越变电站围墙至D37，D36-D37通过新建拖拉管穿越惠华路至北侧人行道，D31-D36利用嘉湖路原有电缆沟及埋管向北敷设至平大路，D25-D31利用原有电缆沟沿平大路向东敷设，D15-D24沿平大路改造10kV沟为综合沟及埋管向东敷设，D14-D15通过新建拖拉管穿越新厦大道向东敷设，D3-D15沿平大路改造10kV沟为综合沟（D3-D7为双综合沟）向东敷设，D7-D9及D10-D11+1为新建综合沟敷设（备用沟），通过利用远胥Ⅰ、Ⅱ线新建拖拉管穿越平大路至产业园内部道路进入罗山站，电缆进站后接入对应间隔。（2）电气工程：电缆型号FY-YJLW03-Z-64/110kV-800mm²，从110kV金融站至110kV胥枫站敷设单回110kV电缆3.779km，电缆中间头制作15套，GIS电缆终端头制作6套，直接接地箱安装4套，交叉互联接地箱安装4套。（3）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工程：平大路迁改φ200供水管线1根、嘉湖路迁改φ400供水管线1根、平大路迁改200×100通信管块、平大路备用沟段的乔木迁移及栽植（含绿植恢复）。

110kV远丰至罗山双回电缆线路工程：新建2回电缆线路：远胥Ⅰ线电缆路径长1×1.83km，远胥Ⅱ线电缆路径长1×1.85km，电缆铜导体标称截面1200mm²。（1）土建工程：从220kV远丰站出线间隔引下后，经站内夹层向南出线后，穿过现状绿地至平大路北侧绿化带，新建水平顶管(A9-A10)穿越平大路至路南侧人行道，向西沿平大路敷设至罗山站附近，再新建拖拉管过平大路至产业园内部道路，沿内部道路敷设至110kV胥枫站，电缆进站后接入对应间隔。（2）电气工程：电缆型号FY-YJLW03-Z-64/110kV-1200mm²，从220kV远丰站至110kV胥枫站敷设双回110kV电缆11.64km，电缆中间头制作12套，GIS电缆终端头制作12套，直接接地箱安装4套，交叉互联接地箱安装4套。（3）水平顶管工程：新建A9、A10两座矩形顶管井，净空尺寸分别为8m×5m、5m×5m(长×宽)，基坑采用L型锁口圈梁加锚喷支护的结构形式。水平顶管施工采用规格为1650mm×2500mm的商用顶管专用管，路径长度54m。

（4）市政管线改迁工程：平大路迁改φ200供水管线1根及迁改200×100通信管块。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7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86900267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09709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项	1	2051684.59433962	2051684.59	6%	123101.08
合计					¥2051684.59		¥123101.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圆陆角柒分	（小写）¥2174785.67
备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2023年重大紧急类输变电工程监理框架合同补充协议-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开票人：叶颖婷

下载次数：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编号：WYD-ZWB(23)-03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兹任命 刘岳东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5372 ）为我单位 220千伏门前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负责该标段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等方面监理业务；协调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确定监理项目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负责管理监理项目部。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4.1

本表一式 4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3、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8567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110千伏罗山输变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11260003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地址：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1-440307-04-01-165729	项目编号	440307211127001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大路与新厦大道交界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1-440307-04-01-1657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1-25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91794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840 有变更	总投资（万元）	25794.73 有变更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主变规模：远期规模3 ×63MVA 主变，本期规模 3 ×63MVA主变。2. 出线规模：本期规模3 × 63MVA 主变。（1）110kV 出线规模：远期 5 回：本期 3 回，至远丰站 2 回、金融站 I 回。（2）10kV 出线规模：远期 48 回，本期 48 回。3. 无功补偿：由于主变考虑采用高阻抗变压器，每台主变配置并联电容器组 3 ×5Mvar，本期需装设 3×（3 ×5）Mvar，采用自动分组投切开关。 有变更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3年01月17日 有变更	计划竣工	2024年06月15日 有变更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A

110千伏思明变电站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110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10104020900793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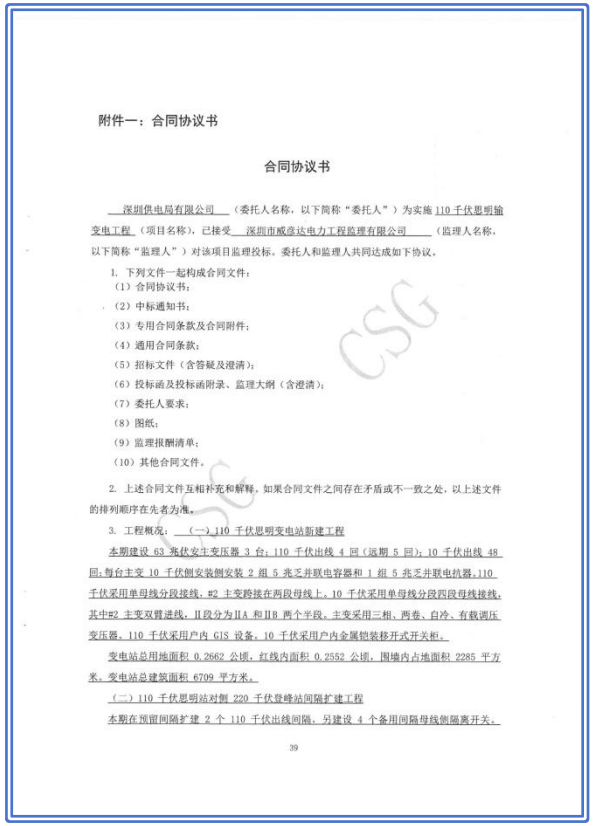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110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7）委托人要求；
（8）图纸；
（9）监理报酬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一）110千伏思明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期建设63兆伏安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4回（远期5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侧安装2组5兆乏并联电容器和1组5兆乏并联电抗器，1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主变跨接在两段母线上。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四段母线接线，其中#2主变双臂进线，Ⅱ段分为ⅡA和ⅡB两个半段。主变采用三相、两卷、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千伏采用户内GIS设备。10千伏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0.2662公顷，红线内面积0.2552公顷，围墙内占地面积2285平方米。变电站总建筑面积6709平方米。

（二）110千伏思明站对侧220千伏登峰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预留间隔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另建设4个备用间隔母线侧隔离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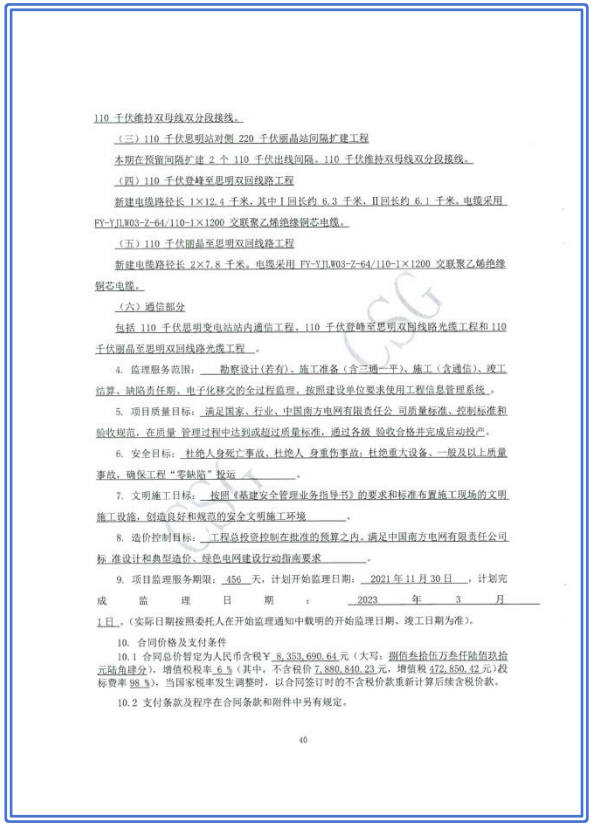

110千伏维持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三）110千伏思明站对侧220千伏丽晶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预留间隔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110千伏维持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四）110千伏登峰至思明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电缆路径长1×12.4千米，其中Ⅰ回长约6.3千米，Ⅱ回长约6.1千米。电缆采用FY-YJLW03-Z-64/110-1×1200交联聚乙烯绝缘钢芯电缆。

（五）110千伏丽晶至思明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电缆路径长2×7.8千米。电缆采用FY-YJLW03-Z-64/110-1×1200交联聚乙烯绝缘钢芯电缆。

（六）通信部分

包括110千伏思明变电站站内通信工程、110千伏登峰至思明双围线路光缆工程和110千伏丽晶至思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

4. 监理服务范围：勘察设计（若有）、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5.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7.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456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计划完成监理日期：2023年3月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8,353,690.64元（大写：捌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7,880,840.23元，增值税472,850.42元）税标费率99%），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后续含税价款。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张为兵，身份证号码：433002196810213917，注册号：44010151。

12.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以本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年 /月 /日签订。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罗湖区签订。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16.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监理人：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B区4、5楼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9287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119201302239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表 A.0.1-1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

工程名称：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编号：WYD-ZWB(22)-10

原项目总监姓名	张为兵	拟变更项目总监姓名	林富常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林富常 为 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全面负责 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张为兵 不再担任该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2.2.10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2.2.10

本表一式 3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编号：WYD-ZWB(23)-14

原项目总监姓名	林富常	拟变更项目总监姓名	刘岳东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刘岳东 为 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全面负责 110 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项目部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林富常 不再担任该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5.15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3.5.15

本表一式 3 份，监理项目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各 1 份。

输变电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千伏思明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km	6709㎡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钢-混凝土结构结合/7层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31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2.28	竣工日期	2024.02.01
验收日期	2024.02.01	合同造价	6997.608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110kV思明变电站工程： **土建部分：** 本工程变电站总用地面积0.2662公顷，红线内面积0.2552公顷，围墙内占地面积2285平方米。变电站总建筑面积7481.98平方米。 **电气部分：** 本期建设63兆伏安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4回(远期5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10千伏侧安装侧安装2组5兆乏并联电容器和1组5兆乏并联电抗器。1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主变跨接在两段母线上。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四段母线接线，其中#2主变双臂进线，II段分为IIA和IIB两个半段。主变采用三相、两卷、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千伏采用户内GIS设备。10千伏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110kV思明变电站工程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变电管理所等各部门验收合格，无影响送电投运的缺陷问题，同意启动送电投运。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日

监理人员资格报审表（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R）

工程名称：110千伏思明输变电工程　　**编号：**

致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第一业主项目部：

因工作需要，现对本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作如下变更，请审核批准。变更后的人员及资格证件见附件1：

附件：1.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监理项目部（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3.5.16

属性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执业/岗位证书号	本人签名
变更前	陈瑞旺	土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DLJL210212	
	冯丹阳	土建	监理员	C201501951	
	慕浩龙	电气	监理工程师	44013725	
	蔡军	土建	监理工程师	44023682	
变更后	孙勇	土建	监理工程师	2103003059645	
	景栋	电气	监理工程师	44023684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3.5.16

本表（含附件）一式 3 份，由承包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存 1 份，承包单位存 1 份。

（1）承包商评价

1.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承包商评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南方电网工程〔2025〕16 号

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4—2025年度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等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南网超高压公司、各省（级）电网公司、南网储能公司、南网供应链集团：

公司工程建设部近期组织完成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4-2025 年度基建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QCSG2132001-202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QCSG2194013-2025），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现将 22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和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发布如下：

参与公司 50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 10 家，参与公司 220kV 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 43 家；参与公司 50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 12 家，参与公司 220kV 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 58 家；参与公司 22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 30 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参与评价的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 16 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参与评价的造价咨询承包商共 72 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3。

自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附件 1 评价结果在 22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和生产项目，附件 2 评价结果在基建电源项目，附件 3 评价结果在造价咨询项目采购中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20kV 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发至二级单位）

附件1-5 2024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年份	承包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发布序列	评价得分	发布状态
1	2024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 27	220kV及以上	97.76	正常
2	2024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216568615 7	220kV及以上	96.95	正常
3	2024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220kV及以上	95.68	正常
4	2024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2428X3	220kV及以上	95.33	正常
5	2024	昆明先行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27194497302	220kV及以上	95.27	正常
6	2024	昆明凯诚达电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30111760432527L	220kV及以上	94.99	正常
7	2024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 5	220kV及以上	94.07	正常
8	2024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074627593 2K	220kV及以上	93.52	正常
9	2024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220kV及以上	93.29	正常
10	2024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220kV及以上	92.93	正常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承包商评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文件

广电办建〔2025〕18号

关于印发公司2024年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直属各供电局：

按照网公司统一部署，公司基建部近期组织完成了广东电网公司2024年度110千伏及以下基建领域承包商资质能力评价和项目履约评价工作，现将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发布如下：

参与公司35-11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45家，参与公司2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105家，参与公司35-11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32家，参与公司2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32家，参与

公司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19家。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

本次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评价结果在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采购中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年110kV及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2024年110kV及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2024年110kV及以下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广电办建〔2025〕18号附件3

2024年110kV及以下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得分	发布单位
1	110kV及以下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7.09	广东电网
2	110kV及以下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 8P	95.89	广东电网
3	110kV及以下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94.37	广东电网
5	110kV及以下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914408037762174427	94.05	广东电网
6	110kV及以下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3.86	广东电网
7	110kV及以下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5	93.85	广东电网
8	110kV及以下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3.13	广东电网
9	110kV及以下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2.63	广东电网
10	110kV及以下	梅州市泰安监理有限公司	914414007193263 6XW	91.7	广东电网

第 1 页

3. 深圳供电局 2024 年承包商评价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文件

深供电基建〔2025〕105 号

关于公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kV 及以下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供应链服务中心，建设分公司，各供电局，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南方电网公司统一部署，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基建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工作指引》，现将 2024 年 1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一、纳入本次评价的承包商包括：在南网范围内登记建档，且 2024 年在公司承建基建项目的承包商。

二、评价内容涵盖：企业资质能力评价、承包商履约评价、承包商运行评价和承包商违章扣分四个方面，通过各参建单位交叉互评及业主项目部综合评价等多种方式，以合同条款及相关制

度为约束条件，对相关承包商设计质量、造价管理、进度管控、人员配置、安全投入、质量控制、结算效率、任务响应等进行全面评估。

三、参与公司 2024 年 35-110kV 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 7 家，设计承包商共 3 家；参与公司 2024 年 2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 13 家，设计承包商共 3 家；参与公司 2024 年 1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 5 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四、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公布前，公司基建项目招投标应用本次承包商评价结果折算评标相关商务得分，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35-110kV 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 年）（另附）
2. 20kV 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 年）（另附）
3. 35-110kV 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 年）（另附）
4. 20kV 及以下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 年）（另附）
5. 110kV 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 年）（另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抄送：吴海涛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配网管理部、新兴产业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深供电基建〔2025〕105号附件5

110KV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4年）

序号	评价年份	承包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发布序列	资质能力评价得分	履约			处罚扣分	资质能力核查增减分	履约核查增减分	评价得分
						履约情况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	质量追溯扣分				
1	2024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110KV及以下	19.14	60.87	16.00	0.00	0.27	0.00	0.00	95.74
2	2024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231119228K	110KV及以下	20.00	61.01	15.36	0.00	2.00	0.00	0.00	94.37
3	2024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110KV及以下	18.29	60.24	16.00	0.00	0.17	0.00	0.00	94.36
4	2024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 8P	110KV及以下	20.00	58.19	16.00	0.00	2.18	0.00	0.00	92.01
5	2024	梅州市泰安监理有限公司	9144140071932636XW	110KV及以下	16.36	57.18	16.00	0.00	0.33	0.00	0.00	89.21

第 1 页

4.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承包商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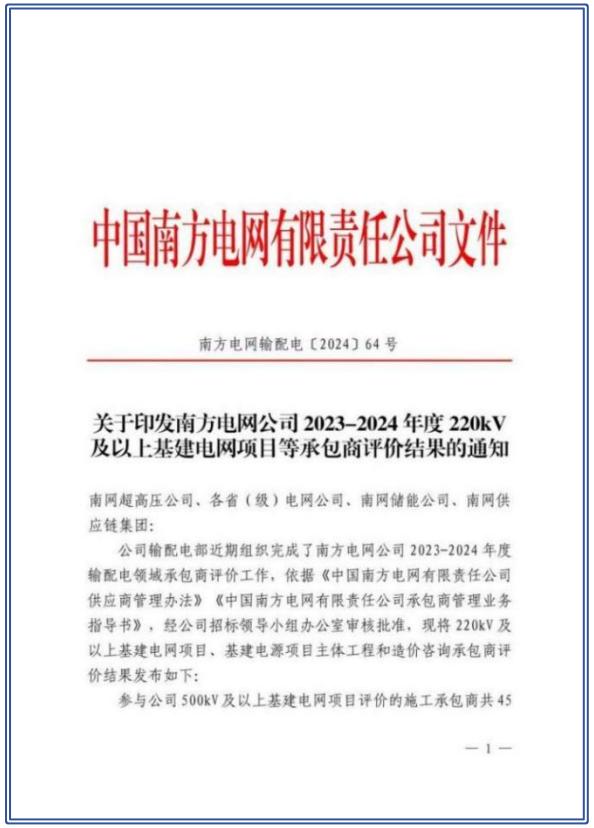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南方电网输配电〔2024〕64号

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3-2024年度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等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南网超高压公司、各省（级）电网公司、南网储能公司、南网供应链集团：

公司输配电部近期组织完成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2024年度输配电领域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现将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和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发布如下：

参与公司50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45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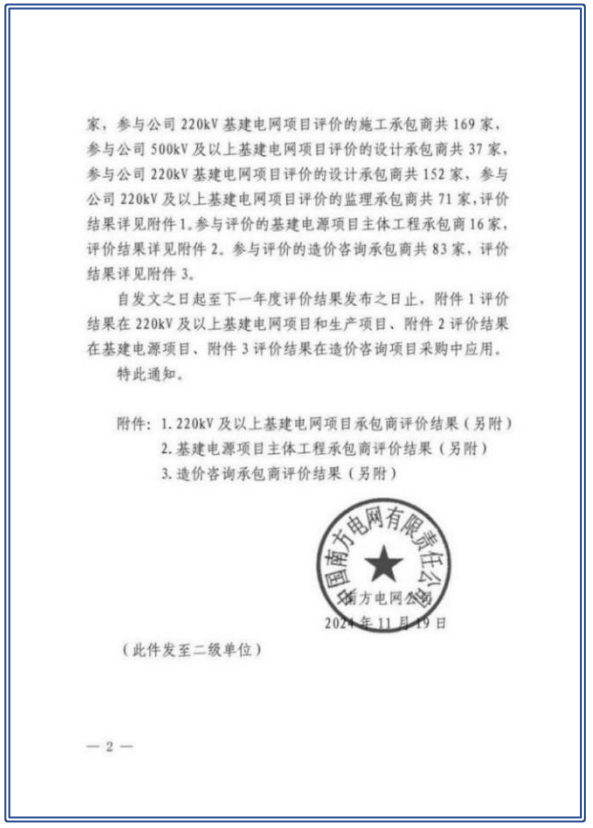

家，参与公司220kV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169家，参与公司50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37家，参与公司220kV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152家，参与公司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71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参与评价的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16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参与评价的造价咨询承包商共83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

自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附件1评价结果在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和生产项目、附件2评价结果在基建电源项目、附件3评价结果在造价咨询项目采购中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发至二级单位）

— 2 —

2023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评价得分
1	220KV及以上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6.91
2	220KV及以上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5.52
3	220KV及以上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94.86
4	220KV及以上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21656861 57	94.48
5	220KV及以上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93.94
6	220KV及以上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3.32
7	220KV及以上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91440803776217442 7	93.24
8	220KV及以上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 5	92.51
9	220KV及以上	昆明凯诚达电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3011176043252 7L	92.40
10	220KV及以上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2428X3	92.38
11	220KV及以上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2.32
12	220KV及以上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50100198229678F	92.07
13	220KV及以上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19228K	92.03

5.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承包商评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文件

广电办建〔2024〕19号

关于印发公司2023年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直属各供电局：

按照南方电网公司输配电部统一部署，公司基建部近期组织完成了广东电网公司2023-2024年度110千伏及以下输配电领域承包商资质能力评价和项目履约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现将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发布如下：

参与公司35-11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186家，参与公司2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301家，

参与公司35-11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71家，参与公司20千伏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32家，参与公司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22家。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

本次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评价结果在110千伏及以下基建电网项目采购中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年110千伏及以下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2023年110千伏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2023年110千伏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广电办建〔2024〕19号附件3

2023年110千伏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评价得分	发布单位
1	110kV及以下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7.10	广东电网
2	110kV及以下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5.29	广东电网
3	110kV及以下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94.96	广东电网
4	110kV及以下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94.29	广东电网
5	110kV及以下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914408037762174427	93.83	广东电网
6	110kV及以下	阳江市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17006770987243	93.46	广东电网
7	110kV及以下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3.37	广东电网
8	110kV及以下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2.70	广东电网
9	110kV及以下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5	92.35	广东电网

6.深圳供电局2023年承包商评价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文件

深供电工程〔2024〕95号

关于公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3年110kV及以下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各供电局，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网公司输配电部统一部署，公司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基建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工作指引》，现将2023年1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一、纳入本次评价的承包商包括：在南网范围内登记建档，且2023年在公司承建基建项目的承包商。

二、评价内容涵盖：企业资质能力评价、承包商履约评价、承包商运行评价和承包商违章扣分四个方面，通过各参建单位交叉互评及业主项目部综合评价等多种方式，以合同条款及相关制度为约束条件，对相关承包商设计质量、造价管理、进度管控、人员配置、安全投入、质量控制、结算效率、任务响应等进行全面评估。

三、参与公司2023年35-110kV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6家，设计承包商共6家；参与公司2023年2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11家，设计承包商共3家；参与公司2023年1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4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四、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公布前，公司基建项目招投标应用本次承包商评价结果折算评标相关商务得分，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35-110kV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年）（另附）

2.20kV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年）（另附）

3.35-110kV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年）（另附）

4. 20kV 及以下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 年）（另附）

5. 110kV 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 年）（另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抄送：陈健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新兴产业部、配网管理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深供电工程〔2024〕95号附件5

110kV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3年）

序号	评价年份	承包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发布序列	资质能力评价得分	履约情况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	处罚扣分	资质能力核查增减分	履约核查增减分	质量追溯扣分	评价得分
1	2023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110KV及以下	19.46	68.32	8.00	0.27	0.00	0.00	0.00	95.51
2	2023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110KV及以下	19.24	68.24	8.00	1.00	0.00	0.00	0.00	94.48
3	2023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19228K	110KV及以下	19.87	68.86	8.00	2.40	0.00	0.00	0.00	94.33
4	2023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110KV及以下	19.78	66.66	8.00	0.23	0.00	0.00	0.00	94.21

第1页

7.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承包商评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南方电网输配电〔2023〕30号

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等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南网超高压公司、各省（级）电网公司、南网储能公司、南网供应链集团：

公司输配电部近期组织完成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输配电领域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工作指引》，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现将2022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220kV及以上生产电网项目、基建电源项

目主体工程和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发布如下：

参与公司500kV及以上基建、生产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43家，参与公司220kV基建、生产电网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159家，参与公司500kV及以上基建、生产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37家，参与公司220kV基建、生产电网项目评价的设计承包商共155家，参与公司220kV及以上基建、生产电网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65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和附件2。参与评价的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13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参与评价的造价咨询承包商共114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4。

自发文之日起，以上承包商评价结果在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220kV及以上生产电网项目、基建电源项目和造价咨询项目采购中应用。

各分子公司要按照评价结果发布职责权限，及时发布110kV及以下序列输配电领域承包商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公司输配电部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2022年220kV及以上生产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2022 年基建电源项目主体工程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4. 2022 年造价咨询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发至二级单位）

抄送：公司供应链部。

南方电网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2022年220kV及以上生产电网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评价得分
1	220kV及以上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9.29
2	220kV及以上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501007351421065	98.88
3	220kV及以上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2428X3	98.87
4	220kV及以上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98.29
5	220kV及以上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7.24
6	220kV及以上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6.83
7	220kV及以上	广西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501006877737892	96.58
8	220kV及以上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0746275932K	95.56
9	220kV及以上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5.53
10	220kV及以上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19228K	95.32

2022年220kV及以上基建电网项目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评价得分
1	220kV及以上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5.89
2	220kV及以上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95.66
3	220kV及以上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5.56
4	220kV及以上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94.83
5	220kV及以上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2428X3	94.05
6	220kV及以上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0746275932K	93.10
7	220kV及以上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5	91.69
8	220kV及以上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501007351421065	91.59
9	220kV及以上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0.86
10	220kV及以上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0.74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基建承包商评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文件

广电办建〔2023〕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2022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直属各供电局：

按照南方电网公司输配电部统一部署，公司组织开展了2022年基建承包商资质能力评价和项目履约评价工作，并按照权限对110千伏及以下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进行了复核，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本次评价结果应用于公司基建工程招投标，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为止，具体规则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2. 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3. 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3年10月8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　　2023年10月8日印发

广电办建〔2023〕18号附件3

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

序号	电压等级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评价得分	发布单位
1	110kV及以下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22327	95.18	广东电网
2	110kV及以下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95.09	广东电网
3	110kV及以下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0746275932K	94.13	广东电网
4	110kV及以下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94.05	广东电网
5	110kV及以下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47078C	93.86	广东电网
6	110kV及以下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92.01	广东电网
7	110kV及以下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703733125644F	91.88	广东电网
8	110kV及以下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5	91.73	广东电网
9	110kV及以下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914408037762174427	89.75	广东电网
10	110kV及以下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19228K	88.98	广东电网

9.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年基建承包商评价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文件

深供电工程〔2023〕72号

关于公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各供电局，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网公司输配电部统一部署，公司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基建承包商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工作指引》，现将2022年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一、纳入本次评价的承包商包括：在南网范围内登记建档，且2022年在公司承建基建项目的承包商。

二、参与公司35-110千伏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80家，设计承包商共15家；参与公司20千伏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施工承包商共79家，设计承包商共3家；参与公司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评价的监理承包商共5家。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三、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公布前，公司基建项目招投标应用本次承包商评价结果折算评标相关商务得分，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35-110kV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1年）（另附）
2. 20kV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21年）（另附）
3. 35-110kV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1年）（另附）
4. 20kV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21年）（另附）
5. 110kV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1年）（另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抄送：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5

110kV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22年）

序号	评价年份	承包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发布序列	资质能力评价得分	履约情况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	处罚扣分	评价得分
1	2022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110kV及以下	19.46	67.85	8.00	0.17	95.14
2	2022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440605193560468P	110kV及以下	19.78	66.36	8.00	0.23	93.91
3	2022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19228K	110kV及以下	19.87	70.40	8.00	4.55	93.72
4	2022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07925584A	110kV及以下	19.11	67.75	8.00	1.55	93.31
5	2022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7287418645	110kV及以下	19.21	67.27	8.00	2.08	92.40
6	2022	梅州市泰安监理有限公司	9144140071932636XW	110kV及以下	9.49	65.29	8.00	2.10	80.68

第 1 页

（2）履约评价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	评价材料类型	评价结果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鹅埠供电楼项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1.10	考核评分表	100
2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1.7	考核评分表	100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楼项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12.31	考核评分表	100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项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12.31	考核评分表	100
5	110千伏公园输变电工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9.29	考核评分表	98
6	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电力设英迁改工程	深圳大鹏供电局	2024.12.23	考核评分表	95
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光储充”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02	满意度调查表	94
8	石岩街道中心片区改造工程一电力迁改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5.12.3	满意度调查表	95
9	深圳市盐田区红花沥水库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2025.12.17	满意度调查表	95

10	十五全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03	满意度调查表	97
11	盐梅路改造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025.12.9	满意度调查表	96

1.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鹅埠供电楼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 2024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绩效考评评分表

考评工程：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鹅埠供电楼项目

监理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综合情况（10 分）	0	10	
2	进度控制情况（20 分）	0	20	
3	质量控制情况（20 分）	0	20	
4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10 分）	0	10	
5	安全管理情况（20 分）	0	20	
6	工程结算情况（20 分）	0	20	
总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

2025.1.9

考评单位签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小型基建项目管理中心 4403030916404

2025.1.10

2.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 2024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绩效考评评分表

考评工程：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项目

监理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综合情况（10 分）	0	10	
2	进度控制情况（20 分）	0	20	
3	质量控制情况（20 分）	0	20	
4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10 分）	0	10	
5	安全管理情况（20 分）	0	20	
6	工程结算情况（20 分）	0	20	
总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李振杰 2024.12.31

考评单位签章：2025.1.7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楼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 2024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绩效考评评分表

考评工程：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楼项目

监理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综合情况（10 分）	0	10	
2	进度控制情况（20 分）	0	20	
3	质量控制情况（20 分）	0	20	
4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10 分）	0	10	
5	安全管理情况（20 分）	0	20	
6	工程结算情况（20 分）	0	20	
总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12.31　　考评单位签章：张骏 2024.12.31

4.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 2024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绩效考评评分表

考评工程：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项目

监理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综合情况（10 分）	0	10	
2	进度控制情况（20 分）	0	20	
3	质量控制情况（20 分）	0	20	
4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10 分）	0	10	
5	安全管理情况（20 分）	0	20	
6	工程结算情况（20 分）	0	20	
总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2024.12.27

考评单位签章：2024.12.31

5.110千伏公园输变电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绩效考评评分表

考评工程： 110千伏公园输变电工程

监理单位：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情况	最后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综合情况（10分）	0	10	
2	进度控制情况（20分）	1	19	施工进度滞后，工程进度未得到很好控制。
3	质量控制情况（20分）	0	20	
4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10分）	1	9	施工过程中，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安全管理情况（20分）	0	20	
6	工程结算情况（20分）	0	20	
总分合计			98	

项目负责人：

考评单位签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 9月29日

6.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电力设英迁改工程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大鹏供电局工程部 ：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18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4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4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10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10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9	
总分数		100	95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8344298073（薛工） 邮箱：582899789@qq.com
2024年11月23日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光储充”项目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光储充”项目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18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4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5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9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9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9	
总分数		100	94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工程专用章 2025年12月02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8344298073（薛工） 邮箱：582899789@qq.com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石岩街道中心片区改造工程一电力迁改工程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中心片区改造工程一电力迁改工程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18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4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5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8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10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10	
总分数		**100**	95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3302990673（田工） 邮箱：unearthnight@163.com
2025 年 12 月 3 日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深圳市盐田区红花沥水库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红花沥水库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20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5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5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8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9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8	
总分数		**100**	95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8344298073（薛工） 邮箱：582899789@qq.com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十五全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十五全运会闭幕式 20MW/40MWh 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18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4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4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10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10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10	
总分数		**100**	97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3302990673（田工）

邮箱：unearthnight@163.com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盐梅路改造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

附录 2：　　监理工作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为充分了解贵方对我司监理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监理服务质量，请您在百忙之中对以下回访内容给予客观评价，衷心感谢您对我司客户回访工作的支持！

项目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

序号	调查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分数	备注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程度	20	20	
2	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15	
3	监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15	15	
4	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程度	10	10	
5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6	审核承包商报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的及时性	10	8	
7	组织隐蔽工程（预）验及签证工作的及时性与负责程度	10	10	
8	监理规划、细则、报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质量水平与提交的及时性	10	8	
总分数		**100**	96	

建议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方面：（请在☐内打√）

☐沟通协调配合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人员素质　☐专业水平

☐监理水平（措施和方法）　☐巡视、旁站、见证　☑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若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其他意见与建议：

业主代表：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工业区40栋 联系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联系电话：18344298073（薛工） 邮箱：582899789@qq.com

我们会十分重视您的意见，并将及时做出改进！

注：本表可用信函、邮箱等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 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3）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 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银行资信证明等。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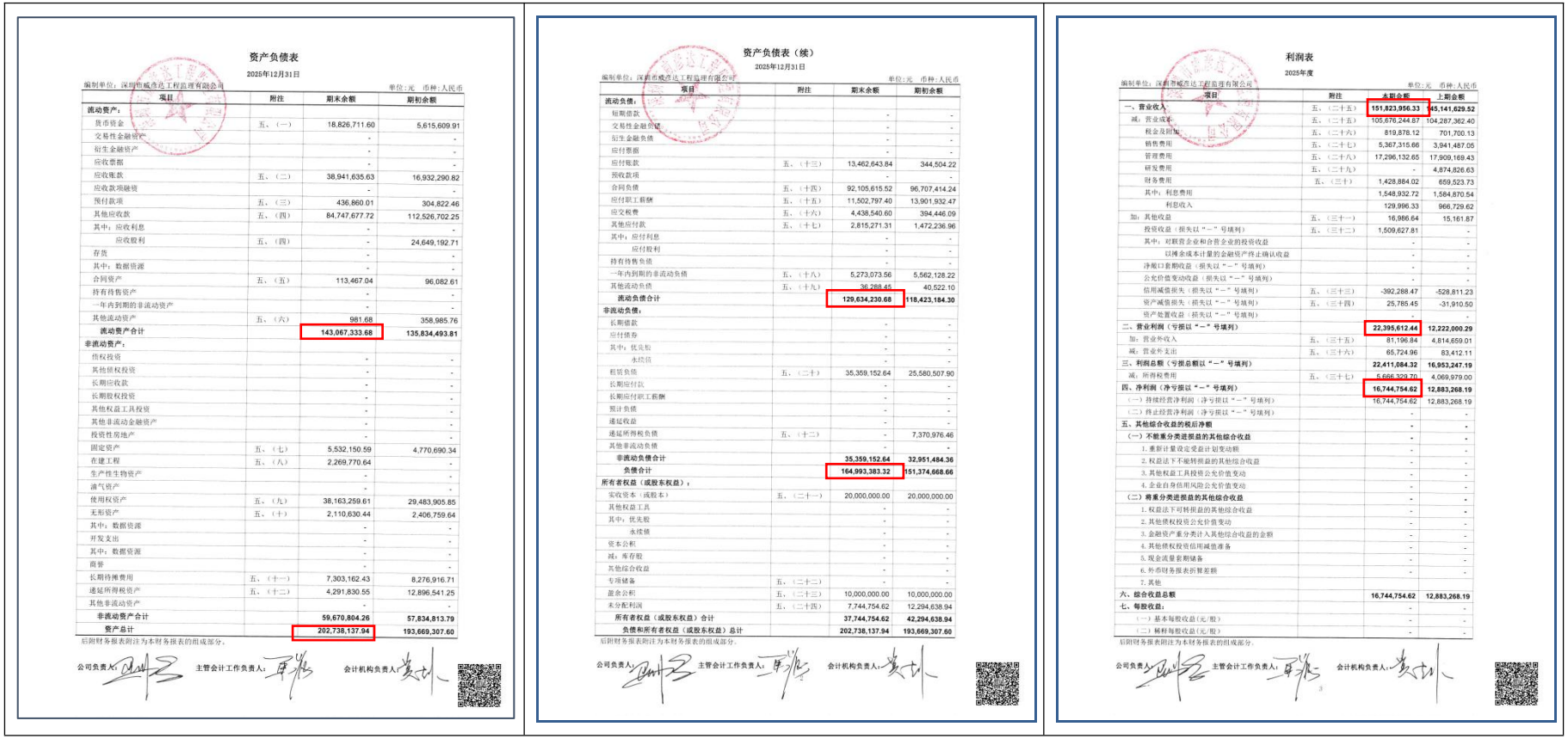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浩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826,711.60	5,615,60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38,941,635.63	16,932,290.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三）	436,860.01	304,822.46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4,747,677.72	112,526,702.2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四）	-	24,649,192.71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五）	113,467.04	96,082.6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981.68	358,985.76
流动资产合计		**143,067,333.68**	**135,834,49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5,532,150.59	4,770,690.34
在建工程	五、（八）	2,269,770.6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九）	38,163,259.61	29,483,905.85
无形资产	五、（十）	2,110,630.44	2,406,759.6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7,303,162.43	8,276,9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4,291,830.55	12,896,5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70,804.26**	**57,834,813.79**
资产总计		**202,738,137.94**	**193,669,30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浩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3,462,643.84	344,504.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十四）	92,105,615.52	96,707,414.2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1,502,797.40	13,901,932.47
应交税费	五、（十六）	4,438,540.60	394,446.0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815,271.31	1,472,236.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5,273,073.56	5,562,128.22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36,288.45	40,522.10
流动负债合计		**129,634,230.68**	**118,423,18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	35,359,152.64	25,580,507.9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	7,370,97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9,152.64**	**32,951,484.36**
负债合计		**164,993,383.32**	**151,374,66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一）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二）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7,744,754.62	12,294,63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44,754.62**	**42,294,63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38,137.94**	**193,669,30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浩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51,823,956.33**	**145,141,629.52**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105,676,244.87	104,287,362.4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819,878.12	701,700.1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5,367,315.66	3,941,487.05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17,296,132.65	17,909,169.4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	4,874,826.63
财务费用	五、（三十）	1,428,884.02	659,523.73
其中：利息费用		1,548,932.72	1,584,870.54
利息收入		129,996.33	966,729.6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6,986.64	15,16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509,627.8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392,288.47	-528,81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25,785.45	-31,91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5,612.44**	**12,222,000.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81,196.84	4,814,659.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65,724.96	83,41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1,084.32**	**16,953,247.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5,666,329.70	4,069,97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754.62**	**12,883,26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754.62	12,883,26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4,754.62**	**12,883,268.1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浩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44,710.45	160,345,69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40,563.01	133,109,0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85,273.46**	**293,454,6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1,813.61	41,164,7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28,710.17	93,809,28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0,788.62	17,347,8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50,585.11	63,692,8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41,897.51**	**216,014,6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375.95**	**77,439,9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49,192.71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8.48	6,12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7,461.19**	**1,206,12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046.90	10,411,4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046.90**	**10,411,4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414.29**	**-9,205,31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4,638.94	58,544,42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681.25	5,651,0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9,320.19**	**64,195,4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9,320.19**	**-64,195,42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2,470.05**	**4,039,25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816.19	4,56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6,286.24**	**4,043,81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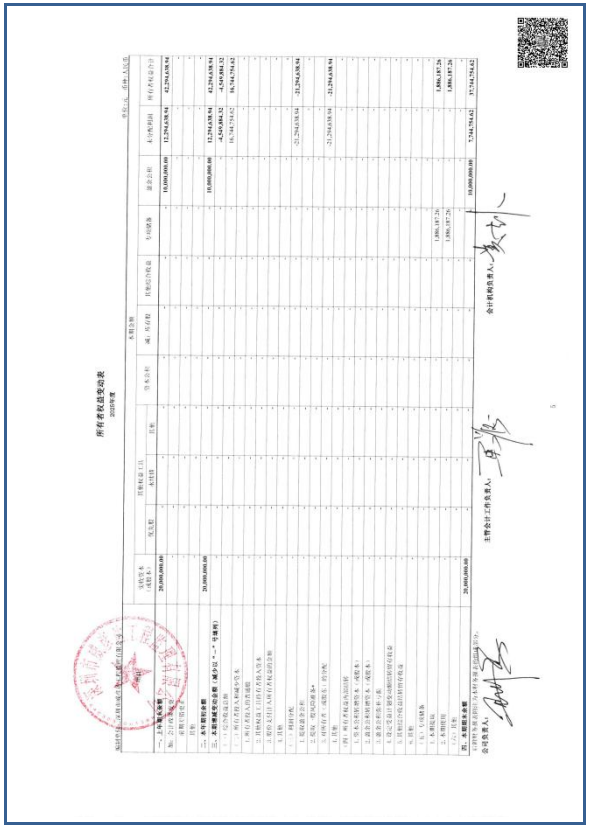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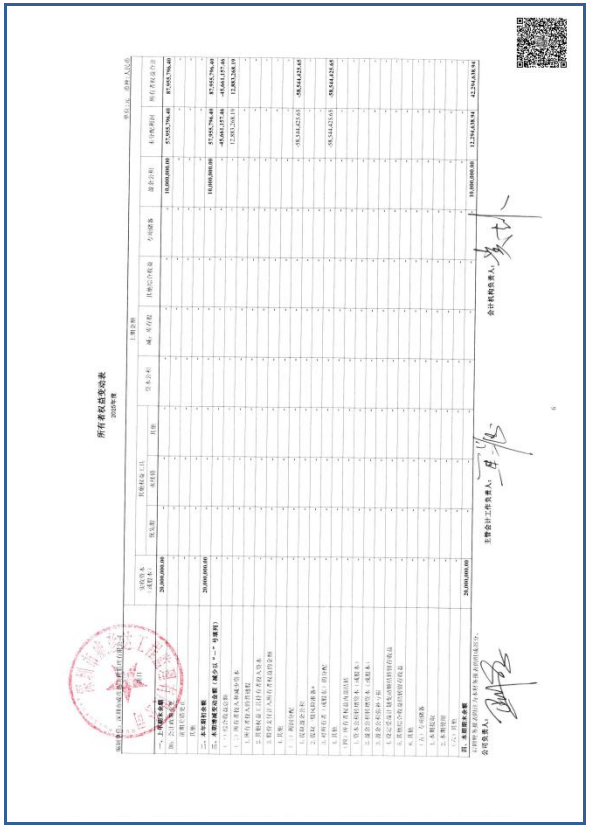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5日，由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同意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

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吸收合并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吸收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

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吸收合并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吸收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吸收合并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对于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吸收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属于电力板块业务，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惯例，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方法如下：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本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集团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合并外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能力很强，华睿欣能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本公司通过单项认定对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认定组合。华睿欣能公司将全部客户纳入信用管理，定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出现信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统一单项认定进行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单项认定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华睿欣能公司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
1-2 年	30.00
2-3 年	40.00
3-4 年	7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华睿欣能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集团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按合同资产余额 1%计提减值准备；

（2）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
1-2 年	30.00
2-3 年	40.00
3-4 年	7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

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9.5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九）。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四）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出租物业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厂房、店铺、土地租赁收入的实现。

（2）工程施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施工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施工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利息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其他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相关合同，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

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 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三）”。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

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十七）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二十三）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二十九）租赁 4、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主要有 3%、5%、6%、9%、13%，根据公司的应税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796,286.24	4,043,816.19
其他货币资金	30,425.36	1,571,793.72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8,826,711.60**	**5,615,609.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0,425.36	1,571,793.72
合计	**30,425.36**	**1,571,793.72**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544,538.35	15,795,888.9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220,799.00	1,822,984.91
2 至 3 年	1,039,747.20	1,634.83
3 至 4 年	6,642.75	55,626.29
5 年以上	51,865.82	
小计	**39,863,593.12**	**17,676,134.93**
减：坏账准备	921,957.49	743,844.11
合计	**38,941,635.63**	**16,932,290.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63,593.12	100.00	921,957.49	2.31	38,941,635.63
其中：账龄组合	39,649,370.73	99.46	921,957.49	2.33	38,727,413.24
其他组合	214,222.39	0.54			214,222.39
合计	**39,863,593.12**	**100.00**	**921,957.49**		**38,941,635.6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6,134.93	100.00	743,844.11	4.21	16,932,290.82
其中：账龄组合	17,615,876.94	99.66	743,844.11	4.22	16,872,032.83
其他组合	60,257.99	0.34			60,257.99
合计	**17,676,134.93**	**100.00**	**743,844.11**		**16,932,290.82**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30,315.96	383,303.16	1.00
1-2 年	220,799.00	66,239.70	30.00
2-3 年	1,039,747.20	415,898.88	40.00
3-4 年	6,642.75	4,649.93	70.00
5 年以上	51,865.82	51,865.82	100.00
合计	**39,649,370.73**	**921,957.49**	**241.00**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35,630.91	157,356.31	1.00
1-2 年	1,822,984.91	546,895.47	30.00
2-3 年	1,634.83	653.93	40.00
3-4 年	55,626.29	38,938.40	70.00
合计	**17,615,876.94**	**743,844.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3,844.11	178,113.38				921,957.49
合计	**743,844.11**	**178,113.38**				**921,957.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6,845,938.73	92.43	368,459.39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855,513.00	2.15	342,205.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27,263.17	1.82	9,401.14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3,956.00	0.84	3,339.5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20,799.00	0.55	66,239.70
合计	**38,983,469.90**	**97.79**	**789,644.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其他说明：无。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860.01	100.00	301,480.80	98.90
2-3 年			3,341.66	1.10
合计	**436,860.01**	**100.00**	**304,822.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89,366.00	66.24	未结算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49,200.00	11.26	未结算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46,850.88	10.72	未结算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302.49	3.50	未结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872.31	2.72	未结算
合计	**412,591.68**	**94.44**	

（四）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649,192.71
其他应收款	84,747,677.72	87,877,509.54
合计	**84,747,677.72**	**112,526,702.25**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649,192.71
小计		**24,649,192.7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649,192.71**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296,404.60	87,306,681.06
1 至 2 年	207,263.72	809,553.94
2 至 3 年	786,940.80	85,000.00
3 至 4 年	72,400.00	70,130.85
4 至 5 年	44,480.00	137,500.00
5 年以上	171,100.00	85,380.00
小计	**85,578,589.12**	**88,494,245.85**
减：坏账准备	830,911.40	616,736.31
合计	**84,747,677.72**	**87,877,509.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91,188.40	1,747,940.80
代垫款项	10,000.00	10,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2,524,621.11	36,008,730.10
关联方往来款	50,641,095.89	50,715,890.41
其他	11,683.72	11,684.54
小计	**85,578,589.12**	**88,494,245.85**
减：坏账准备	830,911.40	616,736.31
合计	**84,747,677.72**	**87,877,509.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578,589.12	100.00	830,911.40	0.97	84,747,677.72
其中：账龄组合	2,412,872.12	2.82	830,911.40	34.44	1,581,960.72
无风险组合	83,165,717.00	97.18			83,165,717.00
合计	**85,578,589.12**	**100.00**	**830,911.40**		**84,747,677.7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8,494,245.85	100.00	616,736.31	0.70	87,877,509.54
其中：账龄组合	1,769,625.34	2.00	616,736.31	34.85	1,152,889.03
无风险组合	86,724,620.51	98.00			86,724,620.51
合计	**88,494,245.85**	**100.00**	**616,736.31**		**87,877,509.54**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0,687.60	101,761.88	9.00
1-2 年	207,263.72	62,179.12	30.00
2-3 年	786,940.80	393,470.40	50.00
3-4 年	72,400.00	57,920.00	80.00
4-5 年	44,480.00	44,480.00	100.00
5 年以上	171,100.00	171,100.00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412,872.12**	**830,911.40**	/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060.55	52,385.45	9.00
1-2 年	809,553.94	242,866.18	30.00
2-3 年	85,000.00	42,500.00	50.00
3-4 年	70,130.85	56,104.68	80.00
4-5 年	137,500.00	137,500.00	100.00
5 年以上	85,380.00	85,380.00	100.00
合计	**1,769,625.34**	**616,736.31**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6,736.31			616,736.3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175.09			214,175.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0,911.40**			**830,911.4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41,095.89	1-2 年	59.17	-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款	32,524,621.11	1 年以内	38.01	-
深圳市联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629,200.00	2-3 年	0.74	314,600.00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58	45,00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2,500.00	2-3 年	0.10	41,250.00
合计		84,377,417.00		98.60	400,850.00

（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9,592.09	6,125.05	113,467.04	127,993.11	31,910.50	96,082.61
合计	**119,592.09**	**6,125.05**	**113,467.04**	**127,993.11**	**31,910.50**	**96,082.61**

（六）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81.68	358,985.76
合计	**981.68**	**358,985.76**

（七）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32,150.59	4,770,690.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32,150.59**	**4,770,690.34**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34,866.63**	**2,447,177.84**	**1,460,844.00**	**17,121,200.47**
其中：运输设备	11,025,010.41	2,401,061.92	1,460,844.00	11,965,228.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81,618.64	43,935.92		4,425,554.56
其他设备	728,237.58	2,180.00		730,417.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64,176.29**	**1,612,675.39**	**1,387,801.80**	**11,589,049.88**
其中：运输设备	8,668,066.32	650,987.71	1,387,801.80	7,931,252.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25,170.71	845,043.93		3,270,214.64
其他设备	270,939.26	116,643.75		387,583.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70,690.34**	—	—	**5,532,150.59**
其中：运输设备	2,356,944.09	—	—	4,033,976.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6,447.93	—	—	1,155,339.92
其他设备	457,298.32	—	—	342,83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0,690.34**	—	—	**5,532,150.59**
其中：运输设备	2,356,944.09	—	—	4,033,976.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56,447.93	—	—	1,155,339.92
其他设备	457,298.32	—	—	342,834.57

（八）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69,770.64	
工程物资		
合计	**2,269,770.64**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269,770.64		2,269,770.64
合计	**2,269,770.64**		**2,269,770.64**

（九）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99,081.75	38,499,08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81,845.94	16,081,845.94
（1）新增租赁	16,081,845.94	16,081,845.94
3、本期减少金额	920,424.10	920,424.10
（1）其他转出	920,424.10	920,424.10
4、期末余额	53,660,503.59	53,660,503.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15,175.90	9,015,175.90
2、本期增加金额	6,482,068.08	6,482,068.08
（1）计提	6,482,068.08	6,482,068.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497,243.98	15,497,24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63,259.61	38,163,259.61
2、期初账面价值	29,483,905.85	29,483,905.85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3,248,950.40**			**3,248,950.40**
其中：软件	3,248,950.40			3,248,950.40
二、累计摊销	**842,190.76**	**296,129.20**		**1,138,319.96**
其中：软件	842,190.76	296,129.20		1,138,319.9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四、 账面价值	**2,406,759.64**	—	—	**2,110,630.44**
其中：软件	2,406,759.64	—	—	2,110,630.44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055,744.65		973,754.28		7,081,990.37
其他	221,172.06				221,172.06
合计	**8,276,916.71**		**973,754.28**		**7,303,162.43**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52,868.89	438,217.22	1,360,580.42	340,145.11
资产减值准备	6,125.05	1,531.26	31,910.50	7,977.63
租赁负债	40,632,226.20	10,158,056.55	31,142,636.12	7,785,659.53
会税差异	12,939,361.67	3,234,840.42	19,051,035.92	4,762,758.98
合计	**55,330,581.81**	**13,832,645.45**	**51,586,162.96**	**12,896,541.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8,163,259.61	9,540,814.90	29,483,905.85	7,370,976.46
合计	**38,163,259.61**	**9,540,814.90**	**29,483,905.85**	**7,370,976.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0,814.90	4,291,830.55		12,896,5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0,814.90			7,370,976.46

（十三）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462,643.84	344,504.22
合计	**13,462,643.84**	**344,504.22**

（十四）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2,105,615.52	89,023,925.86
其他		1,971,238.77
预收技术服务费		5,712,249.61
合计	**92,105,615.52**	**96,707,414.24**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01,932.47	84,497,954.45	86,897,089.52	11,502,79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0,795.87	9,530,795.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01,932.47**	**94,028,750.32**	**96,427,885.39**	**11,502,797.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07,789.00	66,602,949.60	69,220,738.60	8,29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941,387.00	7,790,608.82	6,833,813.12	2,898,182.70
3、社会保险费		3,261,958.32	3,261,95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9,809.10	2,759,809.10	
工伤保险费		223,598.56	223,598.56	
生育保险费		278,550.66	278,550.66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4,466,347.66	4,466,347.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171.77	2,013,869.54	1,802,426.61	314,614.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949,584.70	362,220.51	1,311,805.21	
合计	**13,901,932.47**	**84,497,954.45**	**86,897,089.52**	**11,502,79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39,718.43	9,039,718.43	
2、失业保险费		447,197.29	447,197.29	
3、企业年金缴费		43,880.15	43,880.15	
合计		**9,530,795.87**	**9,530,795.87**	

（十六）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3,360.74	
企业所得税	2,975,803.68	12,392.72
个人所得税	305,183.72	382,0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45.60	
教育费附加	31,04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98.74	
合计	**4,438,540.60**	**394,446.09**

（十七）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5,271.31	1,472,236.96
合计	**2,815,271.31**	**1,472,236.96**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691.77	17,691.77
代扣代缴款项	25,297.42	23,888.14
往来款	628,895.56	75,763.52
关联方款项	1,379,898.04	524,923.58
其他	763,488.52	829,969.95
合计	**2,815,271.31**	**1,472,236.96**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3,073.56	5,562,128.22
合计	**5,273,073.56**	**5,562,128.22**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288.45	40,522.10
合计	**36,288.45**	**40,522.10**

（二十）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579,917.62	37,468,969.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47,691.42	6,326,333.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3,073.56	5,562,128.22
租赁负债净额	**35,359,152.64**	**25,580,507.90**

（二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二十二）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86,187.26	1,886,187.26	
合计		**1,886,187.26**	**1,886,187.26**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94,638.94**	**57,955,79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94,638.94**	**57,955,796.40**
加：本期净利润	16,744,754.62	12,883,26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294,638.94	58,544,425.65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4,754.62**	**12,294,638.94**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5,785,890.04	94,640,454.42	128,173,976.16	91,659,268.51
其他业务	16,038,066.29	11,035,790.45	16,967,653.36	12,628,093.89
合计	**151,823,956.33**	**105,676,244.87**	**145,141,629.52**	**104,287,362.4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35,785,890.04**	**94,640,454.42**	**128,173,976.16**	**91,659,268.5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监理	130,605,987.43	90,978,548.51	118,800,501.93	86,909,599.99
技术服务	5,179,902.61	3,661,905.91	9,373,474.23	4,749,668.52
二、其他业务	**16,038,066.29**	**11,035,790.45**	**16,967,653.36**	**12,628,093.89**
招标代理收入	16,038,066.29	11,035,790.45	16,967,653.36	12,628,093.89
合计	**151,823,956.33**	**105,676,244.87**	**145,141,629.52**	**104,287,362.40**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27,450.40	26,43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581.43	378,227.80
教育费附加	186,249.21	162,09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166.10	108,065.10
印花税	47,430.98	26,879.21
合计	**819,878.12**	**701,700.13**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83,532.05	3,033,535.12
折旧费	19,861.93	35,929.24
无形资产摊销	17,445.88	17,89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57.36	39,786.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1,379.97	
租赁费	10,606.53	10,517.03
招投标费	275,439.59	48,588.68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	4,782.18	
业务招待费	16,007.20	23,369.00
办公费	102,597.72	42,157.83
差旅费	23,782.84	32,341.15
水电费	27,006.00	
修理费	1,012.62	
物业费	56,479.01	459,815.24
保险费	20,464.09	14,530.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电通讯费	33,510.36	24,717.68
劳动保护费		832.13
绿化清洁费及保安费	109,262.17	100,012.6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96.04	10,079.64
运输费	28,383.67	24,042.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81.86	23,341.68
其他	85,626.59	
合计	**5,367,315.66**	**3,941,487.05**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83,174.90	13,048,253.92
折旧费	508,907.37	316,86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484.68	128,407.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3,091.01	
租赁费	382,699.91	6,683.18
业务招待费	49,782.80	65,437.00
办公费	58,755.08	101,220.81
差旅费	110,846.07	78,612.63
水电费	80,104.24	
会议费	9,584.16	
修理费	76,797.83	
物业费	105,427.08	980,520.07
车辆费	126,511.00	201,363.08
保险费	80,789.51	
咨询中介费	439,936.09	346,204.56
邮电通讯费	74,909.43	69,850.91
劳动保护费	558,580.90	176,532.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0,154.09	2,095.05
财务共享中心服务费	1,142,533.58	1,865,491.50
绿化清洁费及保安费	343,574.09	309,394.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党建、纪检工作费	17,365.74	38,258.36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	91,444.17	47,693.07
其他	328,678.92	126,285.56
合计	**17,296,132.65**	**17,909,169.43**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4,826.63
合计		**4,874,826.63**

（三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48,932.72	1,584,870.54
减：利息收入	129,996.33	966,729.62
汇兑净收益		
手续费	9,947.63	41,382.81
其他		
合计	**1,428,884.02**	**659,523.73**

（三十一）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86.64	2,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0,679.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3,841.33
合计	**16,986.64**	**15,161.87**

（三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收入	1,509,627.81	
合计	**1,509,627.81**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113.38	-440,87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175.09	-87,933.03
合计	**-392,288.47**	**-528,811.23**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5,785.45	-31,910.50
合计	**25,785.45**	**-31,910.50**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0,796.46		70,796.46
其中：固定资产	70,796.46		70,796.46
其他	10,400.38	4,814,659.01	10,400.38
合计	**81,196.84**	**4,814,659.01**	**81,196.84**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724.96	83,412.11	65,724.96
其中：固定资产	65,724.96	83,412.11	65,724.96
合计	**65,724.96**	**83,412.11**	**65,724.96**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2,595.46	4,757,34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3,734.24	-687,368.96
合计	**5,666,329.70**	**4,069,979.00**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4,754.62**	**12,883,268.19**
资产减值准备	-25,785.45	31,910.50
信用减值损失	392,288.47	528,81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2,675.39	1,243,788.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82,068.08	6,650,728.31
无形资产摊销	296,129.20	276,67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754.28	695,20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2,27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1.50	83,412.1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8,932.72	1,584,87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62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710.70	-206,31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0,976.46	-481,058.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8,301.49	-36,253,01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00,101.04	90,401,71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375.95**	**77,439,996.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96,286.24**	**4,043,816.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3,816.19	4,56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2,470.05**	**4,039,254.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96,286.24**	**4,043,816.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96,286.24	4,043,81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6,286.24**	**4,043,81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25.36	保函专户
合计	**30,425.3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制方（华睿欣能）股权之股东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鹏能投控）控制方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罗供电电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电达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方控制
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享中心服务费	313,920.76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享中心服务费	828,612.8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22,648,461.58	110,174,268.51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460,434.98	262,328.37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96,820.65	22,873.81
深圳市电达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77,264.15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445,718.75	243,038.88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58,329.61	184,287.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80,619.45	17,762.00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55,727.63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80,845.19	107,009.36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3,279.19	5,40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4,716.98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10,107.76	78,416.30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1,895.66	12,181.92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5,858.94	
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2,581.52	19,500.00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91,311.58	18,678.30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21,320.76	8,159.43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及招标代理收入	19,143.39	183,632.0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出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641,095.89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6,845,938.73	368,459.39	13,386,995.32	218,243.88
应收账款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7,088.3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10.67		45,818.67	
应收账款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2,245.39		954.00	
应收账款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973.99			
应收账款	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	8,00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641,095.89		50,715,890.4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24,621.11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46,850.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382,477.88	134,4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168,807.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612.82	
合同负债	深圳市电达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303,879.59	
合同负债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45.28	189,953.36
合同负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7,547.17	119,935.77
合同负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5,845.10	128,96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29,152.15	26,58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251.59	422,351.59
合同负债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315.08	1,990.00
合同负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8,260,424.26	59,951,722.40
合同负债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26,4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无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二）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48,932.72	1,579,752.4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54,418.06	545,626.0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